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Qipin Home Style (Zhejiang) Co.,Ltd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能够控制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浴霸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发展较快，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若房地产行业未来持续低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浴霸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上游行业主要为电机、塑料粒子、线路板等行业，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易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2%、48.95%、51.3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相关企业在挑选供应商时较为严格，一旦达成合作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公司致力于成为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随着优质客户的潜在需求被不断挖掘，其持续产生的采购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是，如果公司流失了重要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1%、87.26%、84.01%，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7,585.00 万元，其中 2,420.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集中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因集中还款导致的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稳定的业务来源，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对公司资

	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3,871.20 元、16,135,754.64 元、13,694,107.2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4%、42.27%、29.9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6%、18.42%、13.43%。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我国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给公司外销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公司未来经营中，随着业务不断增长，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未决诉讼的风险	公司承租的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前方大道 388 号的厂房发生火灾事故，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诉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该案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进行民事一审。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关于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责任分配的争议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通过采取协商、积极应诉等方法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利益。若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 财务报表	8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9
第六节	附表	18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审计机构声明	20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2
第八节	附件	2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琦品股份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琦品	指	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琦品股份曾用名)
琦品有限	指	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琦品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品悦电器	指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琦远科技	指	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三莱电器	指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星才	指	苏州星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晨光电器	指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品悦	指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铭品	指	嘉兴铭品电器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吊顶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浴霸	指	集照明、浴室暖房、通风、换气、杀菌、湿度控制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卫浴电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品牌方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9M46C65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张时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333号	
电话	0579-88080611	
传真	0579-88080611	
邮编	321000	
电子信箱	liuyanli@qipinsc.cc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艳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燃气器具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其配件制造、废旧塑料、树脂制品制造、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琦品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时勇	8,000,0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3	琦晟（杭州）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666,666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 是 ☒ 否

		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665.62	9,584.08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9,624.85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1.00	734.80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标准 2，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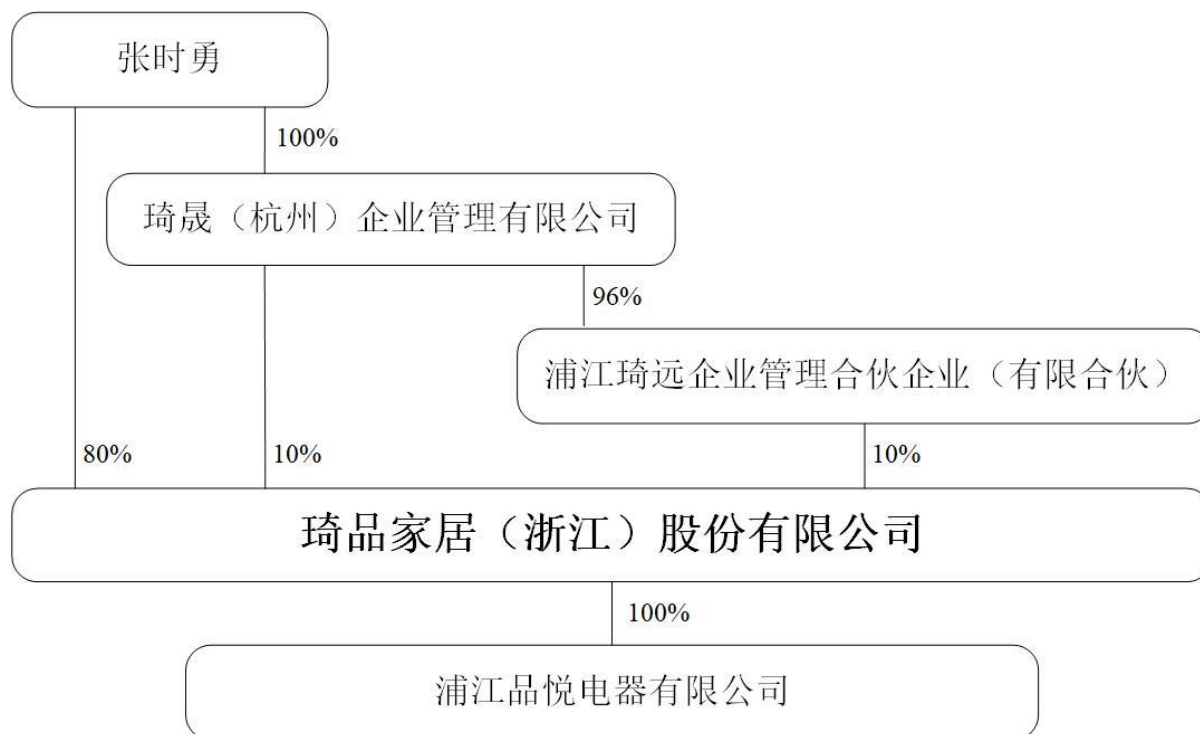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56,221.09 元、95,840,790.9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9,991.19 元、7,348,028.74 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96,248,506.02 元，满足挂牌条件标准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张时勇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时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0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杭州链条厂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杭州三顾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杭州三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个体经营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悦动电器商行；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时勇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0.00%，通过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0%，且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0%，张时勇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00%。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万莉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0.00%，同时二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出重大影响。

2023 年 2 月，万莉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转让给配偶张时勇，并于 2023 年 7 月退出公司董事会。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时勇。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时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杭州链条厂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工程

	师；200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杭州三顾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杭州三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12月，个体经营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悦动电器商行；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担任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时勇	8,000,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时勇持股 100.00%的自然人独资企业，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6.00%财产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551X3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万固湖滨壹号 3 幢 1 单元 50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96.00%
2	钟荣华	10,000.00	10,000.00	1.00%
3	杨明慧	10,000.00	10,000.00	1.00%
4	唐敦亮	10,000.00	10,000.00	1.00%
5	刘艳利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4MT4N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时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29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时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张时勇	是	否	-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琦品有限系由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M46C6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江仙华街道星碧大道 6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及配件、水处理产品、空气优化产品、智能化产品、五金配件（锁及配件除外）、玩具、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电子元件、家具及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琦品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0.00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分两次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8 月 25 日，琦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信会审字[2020]第 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琦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77,348.90 元。

2020 年 10 月 25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20]第 330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32,893.29 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咨报字[2023]60003 号《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浙方评报字[2020]第 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经复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符合委托人经济行为的要求；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评估方法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清查程序符合规范的要求；原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373.29 万元，复核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380.72 万元，与原结论差异率为 1.99%，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20 年 10 月 26 日，琦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值 3,577,348.90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其中股东张时勇的净资产份额为 3,219,614.01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为 45 万股；股东万莉的净资产份额为 357,734.89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为 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金额一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张时勇以净资产出资 45 万元，认购 45 万股，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 405 万元，认购 405 万股，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股东万莉以净资产出资 5 万元，认购 5 万股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认购 45 万股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077,348.90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时勇、万莉、张月红、邓勇、刘艳利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寇波、冯建新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时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时勇为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寇波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时勇	45.00	90.00	净资产折股
	405.00		货币
万莉	5.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鸿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鸿京城验字（2023）第 N2-6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3,577,348.90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余额 3,077,34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分八次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450.00	90.00
2	万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2023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1,000 万股）

2023 年 1 月 15 日，琦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内部股东张时勇及外部股东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1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琦品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琦品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股东。股票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时勇	300.00	300.0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2023 年 2 月 3 日，琦品股份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750.00	75.0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万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次增资股东分三次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2023年2月6日，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2月6日，万莉与张时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莉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配偶张时勇。

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时勇	800.00	80.0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3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股交股字【2020】1210号《关于接受“琦品电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版挂牌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通知书》，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公司股本由500万股增加至1,000万股，本次增资对象为张时勇、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张时勇、万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本次增资后，经穿透计算，实际控制人张时勇、万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9.6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9.60%，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的导致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情形，因此张时勇本次参与定增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张时勇控制的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4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唐敦亮、钟荣华、刘艳利、杨明慧，上述员工合计持有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合伙份额。上述员工合计间接持有琦品股份0.40%的股份，本次认购价格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3.09元。上述员工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属于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定增与上述 4 名员工签订约定 3 年服务期的协议，因此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按照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岗位性质进行匹配分别计入各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2023 年 1 月，公司、张时勇、上述 4 名员工、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在任职期间，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设定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或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2、激励对象在持有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之日起因任何原因在锁定期/禁售期内离职，且提前三十日向张时勇提出的；或张时勇认为激励对象不再适合作为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激励对象除名的，张时勇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股权按照其认购时的原始价格向张时勇或张时勇指定的人予以无条件转让，期间激励对象获得的分红，由张时勇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转让款中先行予以扣除。激励对象应在张时勇发出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财产份额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变更手续。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琦品股份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份自动失效，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应向张时勇或其指定的人予以无条件转让：严重违反琦品股份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琦品股份造成损害的；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琦品股份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琦品股份提出，拒不改正的；从事与琦品股份同类的业务，严重损害琦品股份权益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琦品股份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经营与琦品股份或其关联企业相同业务的企业，或在该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或享受任何利益；按照琦品股份制定的考核标准，连续两年没有完成相应的工作业绩或者连续两年被琦品股份评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及指定继承人未及时配合琦品股份的要求签署各类书面文件（包括激励股份的回购），经琦品股份正式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签署的；其他因持股对象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琦品股份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激励对象在受让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之日起在锁定期/禁售期内因退休、工伤、严重伤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等原因而不能继续在琦品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时，张时勇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或其指定继承人将其所持股权按照其认购时的原始价格加上持股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为 5%，单利计算）向张时勇或张时勇指定的人予以无条件转让。激励对象应在张时勇发出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变更手续。
服务期	除非与张时勇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琦品股份未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之前，激励对象应连续、尽责地在琦品股份工作，并须与琦品股份签订至少叁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锁定期	1、激励对象自拥有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琦品股份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期间为股份禁售期。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所持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亦不得转让通过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琦品股份的股份，无论是转让给其他股东/合伙人或是任何第三方，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 2、琦品股份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法定股份锁定期，在此期间，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亦不得转让通过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琦品股份的股份，无论是转让给其他股东/合伙人或是任何第三方。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详见本表格中“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及“锁定期”
回购	详见本表格中“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品悦电器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浴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琦品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32	265.33
净资产	94.10	88.83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4.36	1,697.91
净利润	5.27	-6.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10 月，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系张时勇、万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JYE0M1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浦江县前方大道 33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酸铅蓄电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张时勇	45.00	90.00	货币
万莉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2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1 日，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时勇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转让给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万莉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张时勇、万莉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琦品股份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时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大专	无
2	杨世岗	董事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6 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3	刘艳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5 月	大专	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4	杨明慧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3 月	大专	初级会计
5	石钧进	董事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2 月	大专	无
6	冯建新	监事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2 月	无	无

7	唐敦亮	职工代表 监事	2022年8 月14日	2023年10 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10月	高中	无
8	钟荣华	监事会主 席	2023年2 月1日	2023年10 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4月	大专	国际商业美 术设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时勇	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杭州链条厂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4月，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杭州三顾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杭州三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12月，个体经营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悦动电器商行；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担任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杨世岗	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历任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科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担任北京艺林朋芳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设计师；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嘉兴美尔凯特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终端管理部主管、设计师；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浙江顶善美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品牌中心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深圳市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终端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自由职业；2022年8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刘艳利	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东大亚湾三维光电厂质量检验员；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杭州合力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杭州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杨明慧	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浙江浦江雪飞莱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	石钧进	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担任浙江力霸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模具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担任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员；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浦江盛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浦江琪莹工贸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浦江琦品电器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冯建新	2009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组装部主管；2017年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杭州琦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浙江琦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7	唐敦亮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东莞保辉电子有限公司注塑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东莞盛时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塑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东莞清溪骆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塑领班;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塑主管;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宁波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注塑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注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注塑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钟荣华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东莞艾玛电子有限公司 ID 设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无锡东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豪恩电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合肥美尔凯特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设计主管;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嘉兴市秀洲区王店觅果设计工作室首席设计师、产品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87.07	12,274.91	7,091.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0.86	1,543.93	1,27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0.86	1,543.93	1,277.41
每股净资产（元）	2.12	3.09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3.09	2.55
资产负债率	84.01%	87.26%	82.71%
流动比率（倍）	0.73	0.43	1.07
速动比率（倍）	0.56	0.33	0.62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5.03	9,665.62	9,584.08
净利润（万元）	76.46	358.08	29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46	358.08	29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1	285.14	6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1	285.14	60.51
毛利率	18.98%	17.79%	14.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6%	24.59%	2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	19.58%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2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5.59	6.00
存货周转率（次）	5.916	5.398	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51	1391	7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2.78	1.4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4.60	544.44	586.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9%	5.63%	6.1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额/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负债/期末母公司资产；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周晖
项目组成员	周晖、邹游、刘彤、盛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503室
联系电话	0571-85779955
传真	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	陈楹鹏、楼墨涵、董文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电话	010-51398319
传真	010-513983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白海云、张玲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亚新、阴晓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浴霸	浴霸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其他厨卫电器	凉霸、换气扇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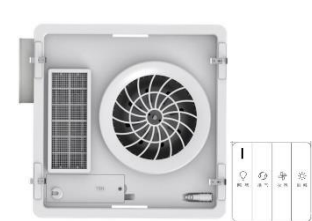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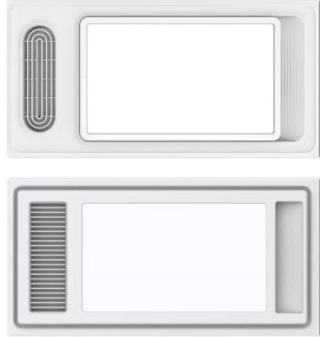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其配件制造、废旧塑料、树脂制品制造、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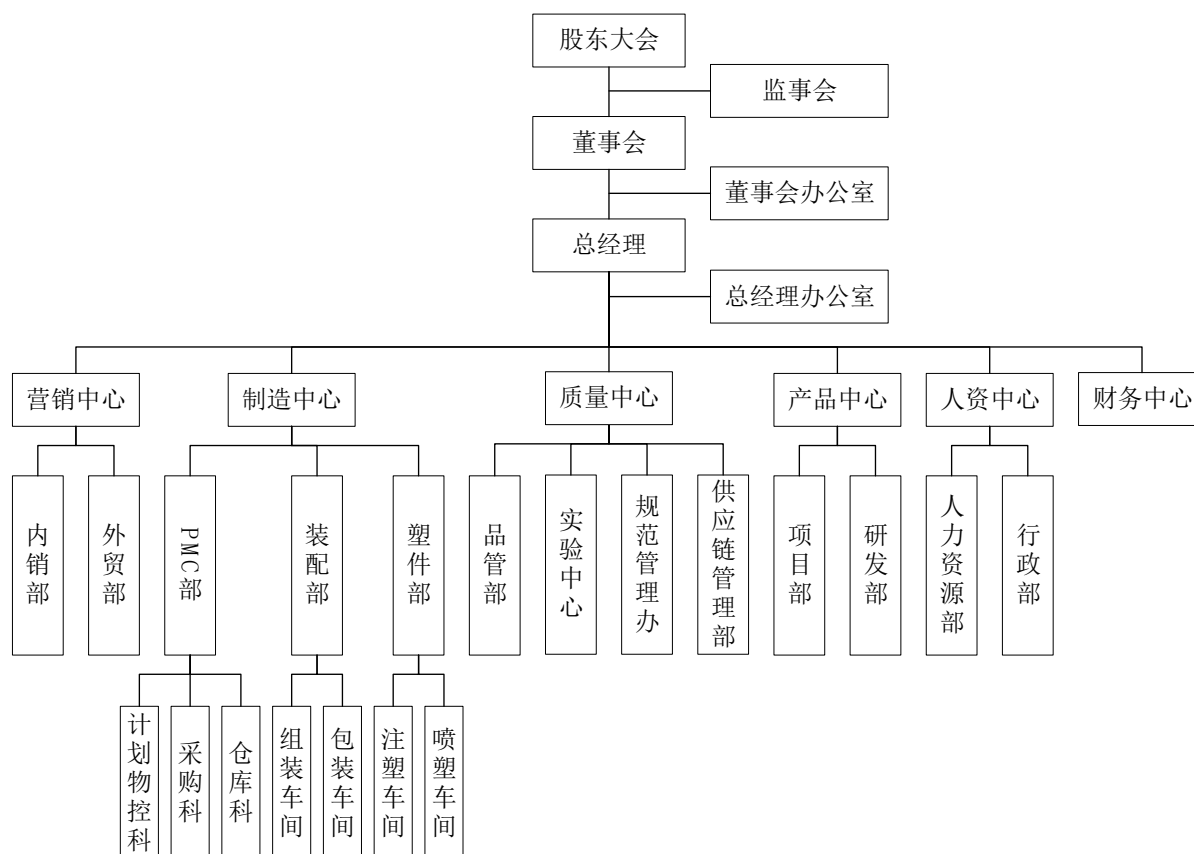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图例
浴霸	双电机浴霸	功能：照明 10W、换气/吹风 40W、取暖 2540W 总功率：2590W 风速：5.5m/s 换气量：>150m ³ /h LED 色温：5000-5500K 控制方式：5 键强电开关/轻触线控开关 安装方式：扣板吊顶/大板吊顶/石膏顶	 

		功能：照明 12W、小夜灯 2.4W、换气/扫风 40W、智能关机、风暖 3050W、凉干燥 90W、热干燥 3090W 总功率：3300W 风速：4.5m/s 换气量：>150m³/h LED 色温：5000-5500K 控制方式：线控开关 安装方式：扣板吊顶	
	单电机浴霸	功能：照明 10W、换气/吹风 50W、取暖 2550W 总功率：2560W 风速：5.5m/s 换气量：>150m³/h LED 色温：5000-5500K 控制方式：4 键强电开关 安装方式：扣板吊顶/大板吊顶/石膏顶	
	小电机浴霸	功能：照明 10W、换气/吹风 40W、风暖 2200W 总功率：2250W 风速 4.5m/s 换气量：>150m³/h LED 色温：5000-5500K 控制方式：4 键强电开关 安装方式：扣板吊顶/大板吊顶/石膏顶	
	换气扇	功能：换气 35W 总功率：35W 换气量：250-300m³/h 安装方式：扣板吊顶	
	凉霸	功能：吹风 35W 总功率：35W 风量：220m³/h 控制方式：手持遥控 安装方式：扣板吊顶	
零部件（浴霸面板）	功能：完善风道结构、保证产品美观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内销部	1、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公司国内营销管理规划，建立国内营销管理体系； 2、负责公司国内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负责建立与整合公司国内销售渠道，实现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规范化管理，使网络资源成本效益与利用率最大化； 4、负责国内市场调研与市场信息收集，进行市场分析、预测与销售指导； 5、负责公司产品国内价格体系的完善与管理； 6、负责国内销售业绩的统计、分析与监控； 7、负责根据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国内营销战略提出调整与改进建议； 8、负责公司国内市场推广与促销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9、负责公司国内市场宣传文案的设计与制作。
外贸部	1、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公司国际营销管理规划，建立国际营销管理体系； 2、负责公司国际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负责建立与整合公司国际销售渠道，实现公司国际营销网络的规范化管理，使网络资源成本效益与利用率最大化； 4、负责国际市场调研与市场信息收集，进行市场分析、预测与销售指导； 5、负责公司产品国际价格体系的完善与管理； 6、负责国际销售业绩的统计、分析与监控； 7、负责根据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国际营销战略提出调整与改进建议； 8、负责公司国际市场推广与促销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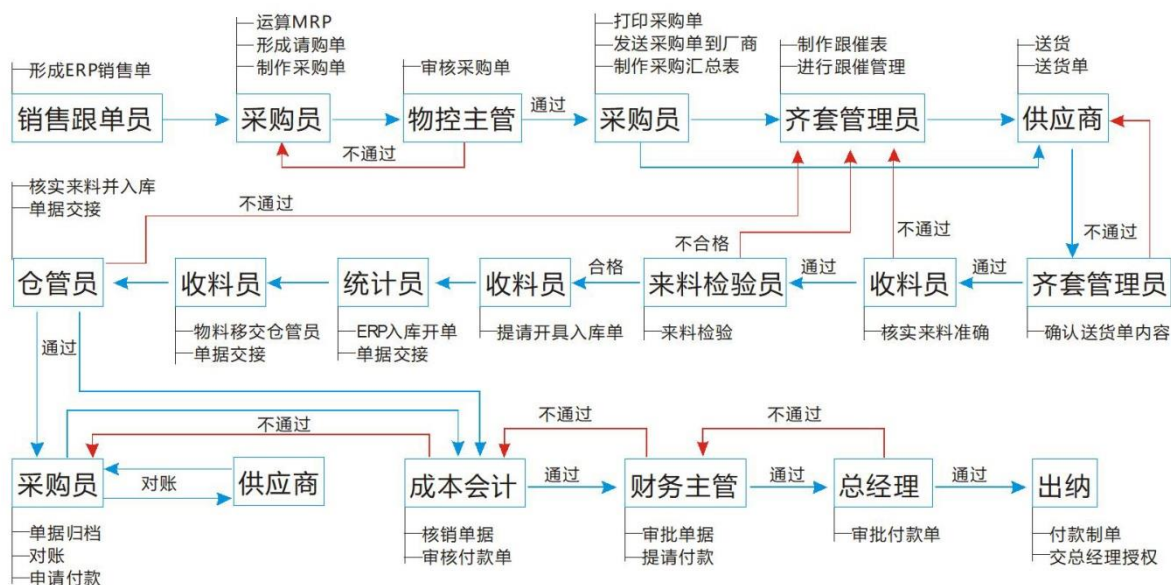
	9、负责公司国际市场宣传文案的设计与制作。
PMC 部	1、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各产品全年生产任务和各季度、各月份生产任务指标； 2、负责制定物料定额管理计划，有序实施物料定额管理工作； 3、负责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消耗制订采购计划并实施； 4、负责采购合同（订单）、质量保证协议等的签订及履行； 5、负责到厂原材料的请验和入库交接，按规定要求提供采购物资相关验证材料，并负责与供应商协调处理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6、负责编制合理的采购付款计划并按要求办理付款手续； 7、负责按照仓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完成原材料的验收入库、核对发放、退换货以及成品、半成品的出库等工作； 8、负责建立与生产部、销售部的信息传递共享机制，保持有效沟通，协助生产部、销售部做好物资的搬运等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仓库物品盘点计划，盘点结果的统计、总结。
装配部、塑件部	1、负责合理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实现生产、物料、设备人员的有机配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2、负责生产作业指示的下达及监督执行； 3、负责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4、负责对各生产车间、生产班组的生产进度数据、各种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各种产品的所用工时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5、定期参与或组织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负责产销、交货期、质量等有关事项的协调； 6、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品管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质量检验工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不断促进公司产品质量与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2、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并对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及反馈给生产部； 3、负责质量异常的处理、呈报和追踪改善； 4、负责制定成品检验及检测的流程、方法等并贯彻实施； 5、按照验货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成品验货并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标识等处理工作； 6、负责编制品质日、周、月报表，汇报生产过程及成品的检验结果。
实验中心	1、负责根据公司产品战略完成试验室工作，保障产品在市场的品质和竞争力； 2、负责日常仪器设备的内校及外校送检、保养维护及异常维修； 3、负责新仪器的申购、验收； 4、负责产品软件的测试与评估。
规范管理办	1、负责建立、实施公司的管理体系，确保体系运行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2、负责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外审、认证等事项； 3、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规划与建立； 4、负责根据公司需求进行产品的认证工作； 5、负责组织对 3C 相关知识的内部培训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	1、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 2、负责供应商关系的维护与管理； 3、负责收集供应商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4、负责组织供应商的动态评估、选择与分级； 5、负责与供应商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 6、负责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评审。
项目部	1、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产品信息，进行新产品立项、设计并组织开发，参与新品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 2、负责产品设计和制造的标准化建立和改进； 3、负责收集产品专利状况、竞争对手专利动态，分析专利趋势，做好对应策略； 4、组织参与客户培训及技术沟通，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售后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5、参与样机制作与管理，按时按质按量确保需求部门样机。
研发部	1、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根据市场调查编制新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2、负责新技术的引进，制定新产品、改造产品的导入开发计划； 3、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设计、试制、测试、改进，编制试制总结和出具检测报告； 4、负责新产品及技改产品相关模具的设计、测试、改进，出具检测报告； 5、负责组织实施新产品的样品试制、小批试制鉴定并保存鉴定资料； 6、负责组织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的评价工作； 7、办理新产品的报审和专利证书的报批手续。
人力资源部	1、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实施； 2、负责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计人力资源工作流程； 3、负责人力资源支出预算编制及成本控制； 4、负责修订、完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并进行薪酬、绩效管理； 5、负责员工调职、调薪、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事务； 6、负责依据招聘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人事招聘活动； 7、负责修订、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拟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行政部	1、负责制订行政后勤管理制度，设计行政工作流程，研究、分析并改进制度流程； 2、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制度的审核、登记、存档发放、回收、销毁等文控管理； 3、负责主导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并提交考核意见； 4、根据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公司会务工作、撰写会议记录； 5、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入库、保管、发放管理。
财务中心	1、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指导公司财务工作的开展； 2、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 3、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审核公司各部门的财务预算与财务费用； 4、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及时编制决算报表，为预算控制提供参考； 5、负责公司各种款项资金的收支与管理，编制公司资金使用计划； 6、负责监控公司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7、负责公司成本的结算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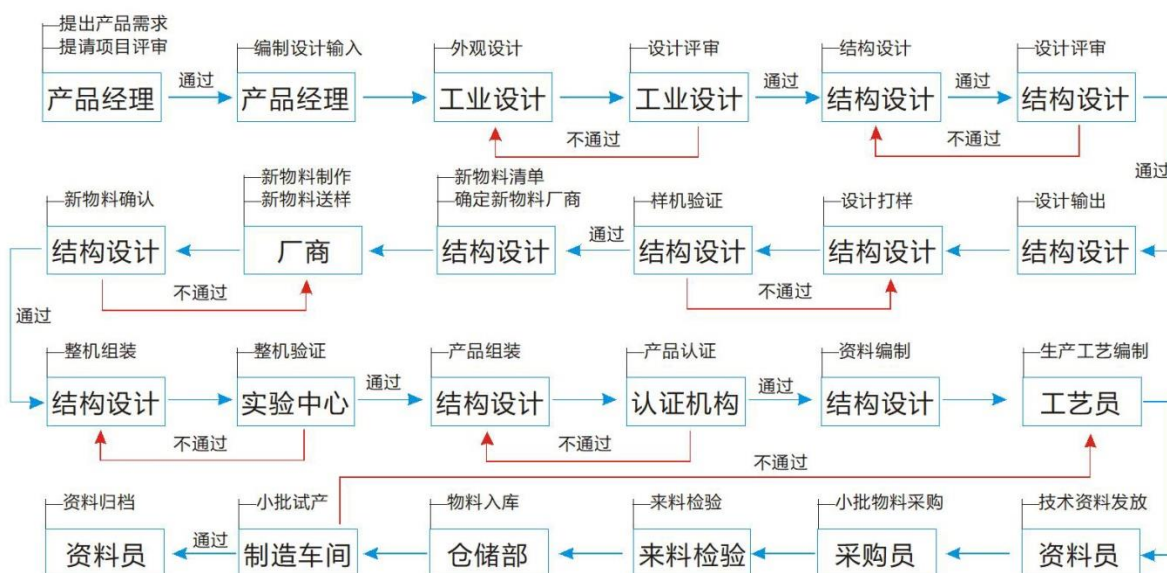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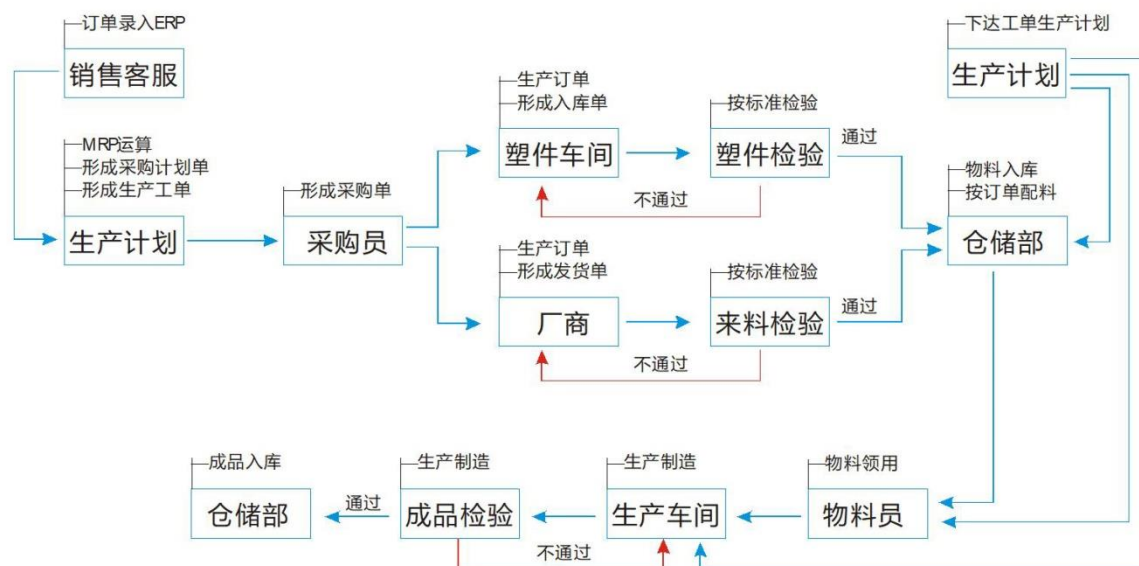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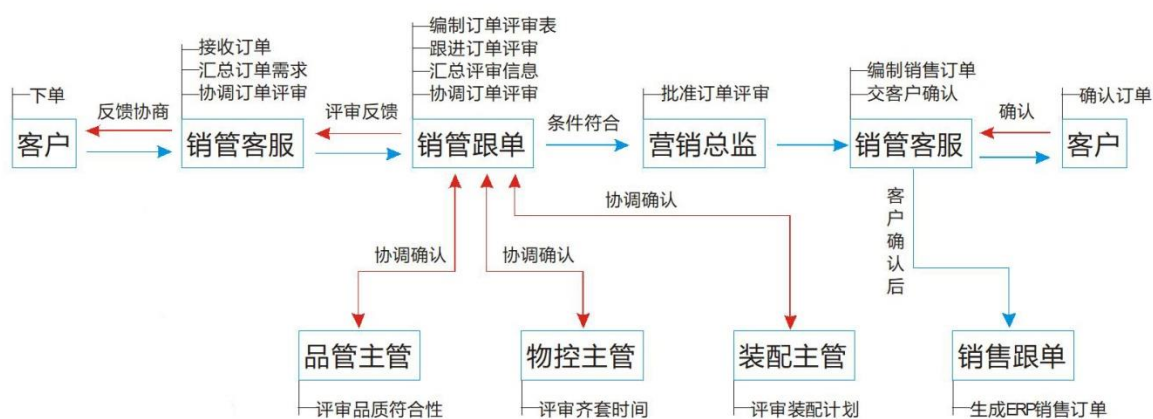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星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无	浴霸产品组装劳务外包	10,735.50	100.00%	424,738.80	10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10,735.50	100.00%	424,738.80	100.00%	0.00	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或外包情况主要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发生的劳务外包情形。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苏州星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司可将浴霸等电器产品组装项目劳务外包给苏州星才。若公司出现临时订单增加，为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公司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产品装配工作交由苏州星才的劳务人员完成，苏州星才按协议约定提供管理和服务。因此，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内且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星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峰，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浴霸组装工作外包给苏州星才，苏州星才派出人员数量及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有效人数	劳务外包总人数（含试用期折合人数） ^{注3}	劳务外包费用（元）
2022 年 11 月	60 ^{注1}	66	215,617.10
2022 年 12 月	47 ^{注2}	54	209,121.70
2023 年 1 月	15	15	10,735.50

注 1：不包括未通过试用期的 66 名劳务外包人员；

注 2：不包括未通过试用期的 4 名劳务外包人员；

注 3：劳务外包总人数（含试用期折合人数）=有效人数+未通过试用期工时/有效人员平均工时。

2023 年 2 月，公司开始启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对简单工序的劳动力需求大幅降低，公司自有员工已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故不再将部分工序劳务外包，2023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开关、面板定制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已成功申请了开关相关 6 项专利、面板相关 20 项专利，有效提升了浴霸开关、面板的实用性和美观度，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浴霸开关、面板的设计、生产	是
2	功率可变耐高温暖风机壳体	采用 ABS 树脂为基材，并通过改进壳体配方提高壳体耐高温性能。通过微处理器控制变速器，控制功率的改变，可有效节约电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浴霸产品外壳生产	是
3	超长风口双层风道取暖器	通过对风道的分段、拆分和结构设计，解决风压不等或风压低的问题，能加大风口出风面积、提高升温效果、提高风感舒适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浴霸风道的设计、生产	是
4	轻量化双电机取暖器	采用双电机模式，在取暖的同时，当设备检测到烟雾时，将自动启动换气功能；当感知到光线变暗时，自动开启取暖器照明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双电机浴霸的设计、生产	是
5	换气吹风一体式单电机取暖器	通过一体式结构设计，出风更加顺畅，同时更容易拆卸。	自主研发	应用于单电机浴霸的设计、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ipinsc.com.cn	http://www.qipinsc.com.cn/	浙 ICP 备 2022022143 号-1	2023 年 3 月 16 日	
2	qipinsc.cn	http://www.qipinsc.cn/	浙 ICP 备 2022022143 号-2	2023 年 3 月 16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浦江 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浦江 琦品	15,093	浦江县仙华 街道保尔路 333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72 年 1 月 3 日	出让 所得	是	一类工 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343,019.79	9,109,444.30	正常使用中	出让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9,343,019.79	9,109,444.3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57041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7月13日	2028年7月12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50726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3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24042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18011001062304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4月12日	2028年2月9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86042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63526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4月19日	2027年4月18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58488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58470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2011001456993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1011001388527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33945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24338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09038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208912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多功能暖风机）	2018010707138324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2月6日	2024年7月2日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9010707174882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8日	2024年6月6日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凉风扇）	2018010702143260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18010707137109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37515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8日	2028年2月13日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500858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4月18日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84832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7月20日	2027年3月28日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72712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5月27日	2027年3月28日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3011001535511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4月18日	2027年1月26日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2011001502043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0月9日	2026年5月12日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8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9日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6935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9月2日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顶式风扇）	2023010702532803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8月7日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LED灯具）	2023011001542972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10日	2024年7月31日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4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1日	2024年7月22日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2010707498577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1日	2024年6月6日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65536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加热器）	2023010707573714	品悦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9月21日	2028年2月13日
33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51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24日
34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48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24日
35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49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24日
36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2450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24日
37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825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20日
38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605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17日
39	产品认证证书（塑料件）	CQC20134261604	琦品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4日	2025年8月17日
40	产品认证证书（PTC 自控加热器）	CQC20002279644	浦江琦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11月25日
4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6316-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19年10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4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13989-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4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5748-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44	CERTIFICATE FOR EUROPEAN PRODUCT SAFETY	SE-S-2101463	浦江琦品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45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7605-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46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5129-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47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AA-192484-EA	浦江琦品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48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14279-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49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13469-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50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AA221464	浦江琦品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5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SAA-221465-EA	浦江琦品	SAA Approvals Pty Ltd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7 年 10 月 19 日
5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MA-508263-EA	浦江琦品	Global-Mark Pty Ltd.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5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82FV	浦江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7149	浦江琦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
5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2663	琦品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订单后，将该订单委托给品悦电器嘉兴分公司生产，虽然公司拥有该订单对应的产品认证，但实际生产者品悦电器嘉兴分公司未持有相关认证，故品悦电器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593,891.57	146,706.11	55,447,185.46	99.74%
机器设备	17,925,230.97	2,210,338.16	15,714,892.81	87.67%
运输设备	356,950.08	171,846.95	185,103.13	51.86%
办公设备	118,009.11	45,058.63	72,950.48	61.82%
电子设备	14,320.00	9,137.68	5,182.32	36.19%
合计	74,008,401.73	2,583,087.53	71,425,314.20	96.5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UN500-M7	8	2,671,504.44	21,149.41	2,650,355.03	99.21%	否
注塑机 UN180-M7	10	1,211,150.45	9,588.27	1,201,562.18	99.21%	否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47000III/3200	2	727,806.96	7,434.59	720,372.37	98.98%	否
注塑机 UN240-M7	4	593,663.72	4,699.84	588,963.88	99.21%	否
注塑机 UN400-M7	2	586,672.56	4,644.49	582,028.07	99.21%	否
集中供料系统 LHSDA-42	1	557,522.12	4,413.72	553,108.40	99.21%	否
喷漆系统	3	448,672.56	3,551.99	445,120.57	99.21%	否
注塑机 UN150-M7	4	406,035.40	3,214.45	402,820.95	99.21%	否
供水系统 LHSDA-42	1	398,230.09	3,152.65	395,077.44	99.21%	否
机械手	14	374,914.14	3,328.68	371,585.46	99.11%	否
纵走机械手 AB800WDY-S5	11	340,707.95	2,697.27	338,010.68	99.21%	否
塑料注射机 MA5300/4000G	1	269,584.10	4,065.16	265,518.94	98.49%	否
塑料注射机 MA5300/4000G	1	265,694.89	4,071.13	261,623.76	98.47%	否
电动推拉篷	1	230,088.50	1,821.53	228,266.97	99.21%	否
塑件输送系统	1	219,702.64	1,739.31	217,963.33	99.21%	否
合计	-	9,301,950.52	79,572.49	9,222,378.03	99.1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	52,595.31	2023 年 2 月 6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浦江琦品	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	浦江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338号厂区内	15,111	2020年2月1日-2023年2月15日	厂房
浦江唯尚工贸有限公司	琦品股份	浦江县保尔路333号2号厂房6层	3,738	2023年5月20日-2026年6月30日	厂房
浦江唯尚工贸有限公司	琦品股份	浦江县保尔路333号2号厂房5层	3,738	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厂房
品悦电器	浦江新韵速递有限公司	浦江县前方大道368号	2,183	2021年5月6日-2024年5月5日	厂房
浦江琦品	泰顺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开发区万洋众创城绗缝产业园2栋503室	68.89	2022年11月10日-2023年5月9日	宿舍
浦江琦品	泰顺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开发区万洋众创城绗缝产业园2栋615室	37.58	2022年9月14日-2023年5月13日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5.71%
41-50岁	31	16.06%
31-40岁	63	32.64%
21-30岁	79	40.93%
21岁以下	9	4.66%
合计	19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1	5.70%
专科及以下	182	94.30%
合计	19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55%
生产人员	147	76.17%
研发人员	28	14.51%
行政人员	6	3.11%
销售人员	5	2.59%
财务人员	4	2.07%
合计	19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时勇	48	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2	石钧进	36	董事，任期3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3	钟荣华	41	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研究成果	参与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带温度显示的智能开关	张时勇
2	一种具有氛围灯光显示的开关	张时勇
3	智能开关（3）	张时勇
4	智能开关（2）	张时勇
5	智能开关（1）	张时勇
6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2）	张时勇
7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5）	张时勇
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4）	张时勇
9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3）	张时勇
10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6）	张时勇
1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1）	张时勇
12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7）	张时勇
1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9）	张时勇
14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8）	张时勇
15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6）	张时勇
16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0）	张时勇
17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9）	张时勇

1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8）	张时勇
19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7）	张时勇
20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6）	张时勇
2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5）	张时勇
22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4）	张时勇
2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3）	张时勇
24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2）	张时勇
25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	张时勇
26	智能按键开关	张时勇
27	一种可以产生蒸汽式的多功能浴霸	张时勇
28	一种暖风机外壳的隐藏式连接结构	张时勇
29	一种自动换气夜间照明功能取暖器	张时勇
30	功率可变耐高温暖风机壳体	石钧进
31	超长风口双层风道取暖器	石钧进
32	强劲风力双层风道速热型取暖器	石钧进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时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960,000	80.00%	19.60%
钟荣华	监事会主席	10,000	0.00%	0.10%
合计		9,970,000	80.00%	19.7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浴霸	1,478.68	92.13%	8,626.00	89.24%	8,169.42	85.24%
其他厨卫电器	17.98	1.12%	149.64	1.55%	162.06	1.69%
零部件	106.00	6.60%	886.10	9.17%	1,249.22	13.03%
废料	2.36	0.15%	3.88	0.04%	3.39	0.04%
合计	1,605.03	100.00%	9,665.62	100.00%	9,584.0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各类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浴霸	642.81	40.06%
2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是	浴霸	207.29	12.91%
3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浴霸、凉霸	154.09	9.60%
4	SIMX LIMITED	否	浴霸	152.68	9.51%
5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否	浴霸	61.69	3.84%
合计		-	-	1,218.56	75.9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浴霸	2,132.51	22.06%
2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浴霸、凉霸	1,088.71	11.26%
3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是	浴霸	588.58	6.09%
4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浴霸	492.88	5.10%

5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否	浴霸	429.04	4.44%
合计		-	-	4,731.72	48.9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浴霸	1,412.25	14.74%
2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浴霸、凉霸	1,357.31	14.16%
3	芜湖奥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浴霸	782.16	8.16%
4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否	浴霸	730.39	7.62%
5	SIMX LIMITED	否	浴霸	634.29	6.62%
合计		-	-	4,916.40	51.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张晓旦	实际控制人张时勇的外甥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2%、48.95%、51.3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相关企业在挑选供应商时较为严格，一旦达成合作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成为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随着优质客户的潜在需求被不断挖掘，其持续产生的采购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1）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2）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澳大利亚	629,382.40	29.19%	13,209,242.38	74.19%	7,631,551.70	41.77%
新西兰	1,526,837.91	70.81%	3,752,527.91	21.08%	6,693,048.96	36.64%
中国台湾			331,644.00	1.86%	985,357.96	5.39%
越南			314,753.53	1.77%	2,120,412.82	11.61%
韩国			162,849.76	0.91%	815,731.09	4.47%
马来西亚			34,259.23	0.19%	22,665.20	0.12%
合计	2,156,220.31	100.00%	17,805,276.81	100.00%	18,268,767.73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四名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金额	占比
1	SIMX LIMITED	浴霸、零部件	1,526,837.91	70.81%
2	Ventair Pty Ltd	浴霸	491,046.64	22.77%
3	HW Holdings Pty Ltd	换气扇	132,783.76	6.16%
4	EGLO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浴霸	5,552.00	0.26%
合计		-	2,156,220.31	100.00%

2022 年度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金额	占比
1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浴霸、换气扇	4,290,449.57	24.10%
2	SIMX LIMITED	浴霸、换气扇、零部件	3,642,205.52	20.46%
3	Ventair Pty Ltd	浴霸、零部件	3,180,005.50	17.86%
4	EGLO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浴霸、零部件	2,008,214.18	11.28%
5	INNOLUX GROUP PTY LTD	浴霸、零部件	658,658.16	3.70%
合计		-	13,779,532.93	77.39%

2021 年度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金额	占比
1	SIMX LIMITED	浴霸、换气扇、零部件	6,347,645.08	34.75%
2	Ventair Pty Ltd	浴霸、零部件	3,092,039.89	16.93%
3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浴霸、换气扇	2,246,404.06	12.30%
4	HOAN THIEN TRADING SERVICES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浴霸	1,904,632.24	10.43%
5	TAIWAN KANLEE CO.,LTD.	浴霸、零部件	985,357.96	5.39%
合计		-	14,576,079.23	79.79%

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3) 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境外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订单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型号、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内容。

4)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线上展示产品及获得客户，双方沟通洽谈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即达成合作关系。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法，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的境外销售信用政策为：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情况，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重要客户的信用账期适当延长。

5)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5.02%	11.18%	9.81%
境外销售毛利率	46.36%	47.99%	34.7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02%、11.18%、9.81%，境内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36%、47.99%、34.79%，因销售产品型号、产品定价不同，境外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境内。

6)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为美元。公司 2021 年度存在 37,621.98 元汇兑损失，2023 年 1-3 月存在 1,561.63 元汇兑损失，主要系美元汇率下跌所致；2022 年度，公司产生了 32,024.17 元汇兑收益，主要系当年度美元汇率反弹大幅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23%、0.83%、-1.16%，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7)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台湾、越南、韩国、马来西亚等地，截至目前，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各类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等，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相关企业均属于家居行业。家居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有一定的相关性，故房地产市场繁荣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家居行业

的消费需求一方面源自新建住宅的装修；另一方面源自存量住宅的装修，其中包括存量毛坯房初始装修，消费者在住房屋翻新装修，以及二手房翻新装修。

近年来房地产业发展较快，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速度。但由于我国人口的增长、城镇化推进、改善性需求以及拆迁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一定期间内消费者仍存在住宅刚性需求，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住宅商品房市场有较大几率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进而带动新建住宅装修需求，为家居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除新建住宅装修需求推动外，存量住宅装修需求亦是推动家居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存量住宅的装修包括存量毛坯房初始装修、消费者在住房屋翻新装修。

消费者已购的尚未装修的毛坯房装修需求通常较为稳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消费者在住房屋翻新装修周期通常为 10 年，10 年以上房龄住宅用商品房具有较大的重新装修需求。从 2000 年起国内商品房销售进入了快速增长期，因而目前国内二次装修需求相对较高；同时，随着近年来居民家庭对居住条件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对居住空间、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旧房重新设计、规划、翻新、装修的需求亦不断提升。

家居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包括：①城镇化进程加快为家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家居行业持续增长创造了必要条件；③第三次婚育高峰带来的适龄人群增长拉动需求；④精装房比例提升扩大集成化产品普及范围；⑤消费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2) 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较好，未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2023 年 1-3 月及期后，除芜湖奥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均未出现明显下降。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友邦吊顶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友邦吊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友邦吊顶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55,164,626.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8%。根据友邦吊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友邦吊顶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组织发展与管理创新；优势品类稳健增长，成长品类实现突破；持续深化渠道扩张、加强渠道运营；以“精益管理”、“数字化”等公司级重点项目为支柱，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3) 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内客户均已签订《框架协议》，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以采购订单形式向公司报送产品需求。

公司与境内客户的合同签订周期为 1-2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合同到期的主要客户均已完成续签，续签的合同关键条款与原合同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与客户均能持续履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具备持续性、稳定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机、塑料粒子、线路板等，市场上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充分，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机	227.59	18.32%
2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09.67	8.82%
3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线路板、线材等	107.91	8.68%
4	嘉兴三杰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加热器	56.51	4.55%
5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53.26	4.28%
合计		-	-	554.94	44.6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机	899.55	15.27%
2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线路板、线材等	329.14	5.58%
3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67.81	4.54%
4	慈溪市横河慧绒塑料制品厂	否	塑料配件	245.78	4.17%
5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	245.38	4.16%
合计		-	-	1,987.66	33.7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机	912.32	10.85%
2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	720.49	8.57%
3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线路板、线材等	486.23	5.79%
4	嘉兴锐澳光电有限公司	否	灯板	308.15	3.67%
5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93.32	3.49%
合计		-	-	2,720.51	32.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琦品股份

1）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浴霸组装生产线，机械手，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39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的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与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对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在厂房楼顶安装光伏组件块，组成光伏阵列后利用自然光照发电，主要用于供给企业自身生产用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33072600000113。

(2) 品悦电器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品悦电器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自 2022 年 4 月起，品悦电器无生产项目，故未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品悦电器生产时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自 2022 年 4 月起，品悦电器无生产项目，故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置措施
1	生产废水	水市、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损耗，更换后的废水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
2	注塑废气	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粉碎时和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密闭的粉碎机内，小部分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在喷漆房密闭收集后，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经烘道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1）琦品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在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前方大道 338 号的厂区（以下简称“旧厂区”）内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重污染行业。此外，公司未被纳入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

2）2022 年 12 月，公司停止在旧厂区内的生产，搬迁至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的新厂区内，并按规定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在旧厂区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且已停止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2023 年 7 月 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3）公司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整改措施有效。

2023 年 7 月 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品悦电器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品悦电器生产时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品悦电器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品悦电器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重污染行业。此外，品悦电器未被纳入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

2）2022 年 4 月，品悦电器主动停止生产。品悦电器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且已停止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

2023 年 7 月 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证明：“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YE0M1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挂牌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粉碎房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机械手安全操作规范》、《注塑机安全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涵盖了针对多种业务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

2023年6月30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2023年6月30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YE0M12）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通过32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8项自愿性产品认证、12项境外产品认证。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取得了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Q30203R1M-HZ），认证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有效期截至2024年1月7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3年6月29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6月29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YE0M12）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

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93 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 14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79 名员工已离职，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6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已离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书》。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 27 日，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我局也无任何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YE0M1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我局也无任何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

2023 年 8 月 8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我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拟缴存人数 4 人，自账户设立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8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出具证明：“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我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拟缴存人数 3 人，自账户设立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浦建消竣备字【2023】第 0010 号），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消防有关违法情形而被消防或安全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火灾有关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8 月 8 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46C65）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8 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YE0M12）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公司掌握与产品相关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目前拥有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技术人员、设备等，可向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等客户提供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过程相结合，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塑料粒子、线路板等。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剧烈时，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储备部分原材料，从而锁定部分生产成本。

公司 PMC 部下设的采购科负责物料采购，具体执行中，由采购员根据销售跟单员提供的销售单制作采购单，并形成请购单，经物控主管审批通过后，采购员向供应商发送采购单，物料运至公司后，来料检验员负责物料的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向供应商付款。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维护与管理，具体包括：收集供应商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的动态评估、选择与分级；与供应商谈判，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 ODM 模式为主，OEM 模式和自有品牌生产模式为辅。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外观的需求，从原料供应、零部件构成、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开发，并按照双方确认的配方工艺进行生产。在确定零部件构成、工艺流程设计等阶段，公司与客户不断沟通，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方案；在产品制造阶段，公司根据产品方案选定供应商，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进行批量生产。

OEM 模式下，产品的工艺文件由客户提供，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工艺文件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 OEM 模式生产均由公司自主采购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品悦电器自主生产厨卫电器零部件并对外销售；自 2022 年 4 月起，品悦电器停止生产，此后品悦电器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浴霸和零部件均由琦品股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布局生产和销售，凭借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浴霸等厨卫电器产品。

公司对 ODM/OEM 客户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一般与相关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就产品标准、供货保障、定价原则、订单下达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作出约定；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子公司品悦电器拥有“品悦智造”、“品悦浴米”、“品悦优米”等自有品牌，并于 2022 年 7 月起对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子公司品悦电器对三莱电器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三莱电器以买断式经销的方式采购品悦电器销售的产品后，再利用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除三莱电器外，品悦电器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公司的营销中心下设内销部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的开拓工作，内销部销售人员主要采用业务员拜访、线上推广、参加展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外销部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开发境外客户。与客户初步接洽后，销售人员对重点客户持续跟踪，了解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满足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等信息创建新研发项目，并由研发部组织人员针对技术难点、技术指标、功能要求等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项目可行并经审批批准后即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主要包括结构设计、零部件制作、整机组装等，各阶段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研发完成后，公司将新产品送交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认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发展浴霸相关技术，致力于成为一家创新型家电企业。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通过了 32 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8 项自愿性产品认证、12 项境外产品认证，能通过研发创新不断升级迭代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低成本、更加优质的浴霸产品。

2、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华市 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 22 批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等多项认定。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2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等信息创建新研发项目，并由研发部组织人员针对技术难点、技术指标、功能要求等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项目可行并经审批批准后即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主要包括结构设计、零部件制作、整机组装等，各

阶段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研发完成后，公司将新产品送交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功率可变耐高温暖风机壳体”、“超长风口双层风道取暖器”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发光嵌入式 LED 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5,432.48		
冷暖一体式浴霸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8,958.27		
超大双暖风线型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1,703.94		
节能防水型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900.43		
长条形宽域出风口结构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0,948.03	
轻量化双电机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7,896.28	
高性能 r 型双向风轮结构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20,050.17	
强劲风力双层风道速热型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3,412.67	
换气吹风一体式单电机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2,106.95	
功率可变耐高温暖风机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2,530.96
语音可控轻便防水型浴室取暖器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6,223.64
高韧性环形凉风扇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09,248.63
超长风口双层风道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14,245.78
多控制模式耐老化换气扇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7,448.70
合计	—	945,995.12	5,444,414.10	5,869,697.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9%	5.63%	6.1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认定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197 号）； 2、公司于 2020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2663，有效期 3 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3、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1 年，认定依据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促进产品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
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引导行业发展、企业技术发展方向，培育、建立和完善行业运行机制与自律机制等。
6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开展技术、质量认证活动，组织行业检查，建立行业内的人才储备库，引领全行业的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5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2	《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发改综合（2020）156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10.14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和更新换代的团体标准，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促进相关标准有效实施，推动超龄大家电更新换代。
3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8]32号	国务院	2018.9	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和绿色邮政发展，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4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6〕4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6.10	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5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令 第168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9.17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包括节能产品认证和低碳产品认证，目的为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进材料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规范和管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
6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12.15	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检总局令 第117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7.3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家电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统筹、监督等调控作用，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指导，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发展前景，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动态、趋势及国家的相关规定、政策，制定并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竞争力，开发更多节能、节材、环保的产品，及时履行产品认证义务，提升市场知名度。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浴霸产品装有特制热源，能够快速提升浴室温度，改变了冬日人们寒冷的洗浴体验。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浴霸已经突破最初简单的照明、取暖、通风功能，发展成为一种集照明、浴室暖房、通风、换气、杀菌、湿度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器，并逐渐成为卫浴间的必备品之一。

我国浴霸行业的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1999 年以前）：少部分企业将浴霸产品引入中国市场，该阶段产品主要以功能型为主，主导产品为灯暖型浴霸，消费者购买浴霸的主要目的为改善寒冷的洗浴体验。由于浴霸在秋冬等寒冷季节使用频率较高，市场呈现出一定季节性，销售高峰通常为每年冬季；同时，由于该阶段浴霸功能相对单一，因此在冬日较为湿寒且未集中供暖的地区销量较好，而在气候较为温暖的地方或供暖系统使用较为普遍的地区则销量平平，存在一定区域性。

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1999 年-2015 年）：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浴霸产品系列不断升级和丰富，并逐步普及，市场上主导产品为灯暖、风暖以及灯风暖结合型浴霸。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推进，消费者理念发生改变，浴霸不再是单一的功能性产品，消费者普遍将集合照明、取暖及换气功能的浴霸视为卫生间的必备家居产品之一，季节性因素、区域性因素对销量的影响较第一阶段明显下降。

3)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2015 年以来，浴霸行业逐步向着定制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浴霸作为卫浴家用电器，亦开始融入智能管理功能，如声控系统、远程预热、自动感应等，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更为舒适便捷的洗浴体验。此外，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逐步产生了净化室内空气、检测空气质量、系统性调控室内干湿平衡等消费需求，浴霸已实现从单一取暖功能向承载浴室整体空气管理功能的转型升级。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浴霸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发热元件制造、风道结构及风轮叶形结构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等方面。灯暖型浴霸发热元件主要为红外灯泡，风暖型浴霸发热元件主要为 PTC 陶瓷发热片，发热元件的发热效率、使用寿命及安全性等是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浴霸风道结构及风轮叶形设计水平则主要影响暖风在房间内的可达区域、循环方式等，对消费者的使用感受有着较大影响；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预热、自动故障诊断、语音控制等功能，亦可提升消费者使用感受。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浴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相关度较高。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的阶段，浴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故现阶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周期性不明显。

2) 区域性

从消费端看，浴霸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冬日较为湿寒且未集中供暖的地区销量较好；另一方面，由于浴霸产品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存在一定相关性，故呈现东部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消费量相对较高的情况。

从产品制造端看，浴霸产品制造业具有一定区域性，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上述两个地区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浴霸行业企业众多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季节性

浴霸产品的销量与家庭装修意愿、天气寒冷程度相关度较高，受到我国传统消费习惯和节假日效应的影响，每年国庆节至春节前是国内家装的高峰时段，且气温逐步下降，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浴霸销售量相对更高，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发展趋势

1) 家用电器多功能化、智能化趋势明显

家用电器产品经过多年更新、迭代，产品品类多样，功能各异。伴随着消费升级浪潮，我国居民家庭消费观念越来越具有前瞻性。家用电器产品趋于一体化、智能化、高端化。同时，随着无线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不断发展，家用电器产品将逐步向着智能化发展，远程操作、自动调节等功能将逐步得到应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2) 消费习惯变迁带动线上渠道销量不断提高

互联网的普及和电子商务的兴起使消费模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互联网为消费者和生产者提供了高效的交流平台，降低了沟通成本，大大提高了销售效率，为家电行业提供了新的宣传渠道与销售渠道，有力地推动了家电行业的发展。线上销售渠道打破了购物时空的限制，为消费者节约了购物时间，同时方便其不同品牌间进行比较，未来线上销售将成为家电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3)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将成为经营重点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品牌将成为家电产品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品牌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和重点。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成为未来家电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 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决定溢价能力

随着消费者对家庭装修理念的转变，其对家电产品的关注点从“实惠”、“实用”，逐渐提升到注重产品“格调品位”、“功能性”、“健康环保”和“文化内涵”等方面，功能完善、外观出众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溢价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消费观念的升级，品牌家电企业的自主设计研发水平将直接决定其产品的溢价能力。

5) 产品节能环保化趋势明显

随着我国环境污染与能源消耗问题日益严重，节能环保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家用电器的节能性、环保性、安全性在消费者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有望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亦将逐

步向着环保、健康的方向发展，减少废料、降低污染、节约物料消耗将成为家居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浴霸行业内企业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依然较为激烈。浴霸市场目前竞争格局主要由专业浴霸制造企业、照明企业、综合家电制造企业以及众多小众品牌企业构成。专业浴霸制造企业在产品制造、技术开发、品牌认可度方面具有优势；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业照明灯具、光源综合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但近年来产品线开始向浴霸扩充；综合家电制造企业主要涉及白色电器、厨房电器等家用电器领域，对浴霸关注度相对较低，以自产结合OEM贴牌为主要生产模式；小众品牌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品牌知名度较低，缺乏稳定的销售渠道，主要以低价产品在低端市场竞争。

（2）行业壁垒

1）设计研发能力壁垒

浴霸等家电产品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相关度较大，产品需要外观优美、功能齐全、性能优异，才能在众多产品中脱颖而出，满足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产品的不断进步、升级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只有拥有较强研发设计实力的企业才能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使产品跟上科技进步以及消费趋势，获得消费者认可，最终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而提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以长久的产品生产经验、丰富的产品种类作为基础，以及大量的应用案例作为支撑，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产品质量壁垒

浴霸的使用环境决定其对防水、防湿、防爆等安全性条件有着极高要求，而成熟的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是产品质量、安全性的重要保障。行业内公司需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发热效率，延长产品老化时间，提升产品抗冲击能力，使产品质量及安全性得到提升。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累积，因此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而生产出质量过硬的产品。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将更加具体化、严格化，产品质量壁垒将进一步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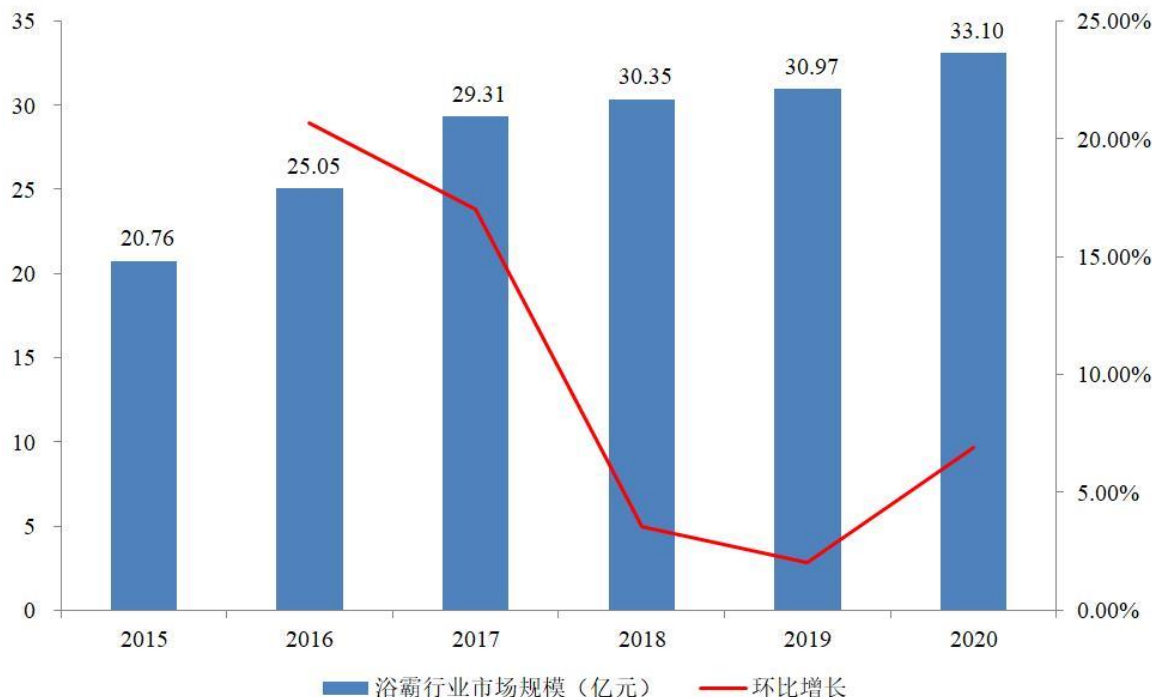
3）品牌壁垒

浴霸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国内品牌企业众多。目前，部分品牌在浴霸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而品牌建设不仅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还需要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的支撑、长时间品牌文化的积淀以及高超的品牌管理技巧。行业新进者较难在短时间内累积较好的口碑、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故品牌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行业市场规模

2015-2020 年，我国浴霸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浴霸行业市场规模为 20.76 亿元，2015 至 2017 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速，2018-2020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浴霸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同步放缓，2020 年我国浴霸行业市场规模 33.10 亿元，环比增长 6.88%，增速有所回升。

2015-2020年浴霸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23-2028 年中国浴霸产业发展预测及投资分析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均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中的厨卫电器。

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厨卫电器零售总额于 2020 年出现回落，但其占家电市场零售总额的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2021 年起，厨卫电器零售总额恢复上升趋势，于 2022 年达到 1,830.90 亿元，接近新冠疫情前的水平。

2018-2022年厨卫电器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

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有一定的相关性，故房地产市场繁荣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厨卫电器行业的消费需求一方面源自新建住宅的装修；另一方面源自存量住宅的装修，其中包括存量毛坯房初始装修，消费者在住房屋翻新装修，以及二手房翻新装修。

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来看，2016-2022年市场规模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后有所下降。随着市场开放，家居装修市场也会得到恢复。

2016-2022年中国家居装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能力和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浴霸行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经过多年发展，奥普家居产品系列从浴霸、集成吊顶逐步扩展至厨电产品、照明产品和晾衣架等，全方位管理家庭生活空间。2020年1月15日，奥普家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3551。

2）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材料，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鼎美智装的主要业务分为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辊涂铝板、功能配套产品、OEM与工程类业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已成功申请了5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浴霸等厨卫电器的性能和美观度，可满足各大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的ODM/OEM生产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浴霸等厨卫电器产品。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浦江琦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函》（中装材函[2022]94号），公司2021年度市场占有率在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国内会员单位中排名第3，省内会员单位中排名第1。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在浴霸领域的长期深耕，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应用、工艺特点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深刻的理解认知，具备了各类浴霸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的ODM/OEM生产需求。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家电行业多年，熟悉整个生产加工过程及设备技术特点，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较注重对内部各岗位员工的管理培训，积极提升一线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操作经验，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

（2）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浴霸、换气扇、凉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更新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功能、品质与美观度，产品设计风格受到客户的肯定。同时，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着眼于对产品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

把控质量检测环节，使产品品质得到可靠保证。

（3）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是制造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家电企业、家装材料企业，相关企业在挑选供应商时较为严格，一旦达成合作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为尽可能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公司致力于凭借稳定高效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迭代的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需求，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发展中的中小企业，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不管是研发新技术，还是开拓新业务，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主要依托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短缺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高的主要瓶颈。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能通过研发创新不断升级迭代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低成本、更加优质的浴霸产品。

未来，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由传统的 ODM 生产模式，向 ODM 及自有品牌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为全球家居品牌价值赋能，最终成为行业顶尖的家居场景全案服务商。

（二）经营计划

1、打造自有品牌

公司将以子公司品悦电器为载体，进行自有品牌的延展。公司拟在品悦电器新设自媒体运营部、电商部及品牌运营部，重点打造自有品牌，开拓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此外，在“品悦智造”电器品牌的基础上，品悦电器将延展出“六合良工”全屋定制品牌，从单一的贴牌模式，向自有品牌分销及向家居场景全案服务商方向发展。

2、提升软实力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启用新厂房后，已拥有了规模化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与之匹配的技术人员、设备等。为了使公司满足未来市场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继续对软实力进行全面提升。公司已经具备了“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3 年，公司计划完成省级研发中心、浙江制造、知识产权贯标、国家 CNAS 实验室及智能工厂的认定，并参与两项行业标准及一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若以上项目最终落地，公司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3、拓展优质客户

随着公司各方面条件的提升，公司在客户拓展方面也将更具优越性。公司将从以往单一的电器

产品服务，向产品设计服务、整装方案服务、产品集采服务等方向发展，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将与更多知名家电品牌或互联网品牌对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4、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引进更具前瞻性的创新人才，确保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保持公司的创新优势。公司计划未来3年内选聘职业经理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管理的专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3 名，2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公司增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投资者争议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6月7日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	违反认证认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没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9,925.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7日，公司因违反认证认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被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被抽检判为不合格的300台标注“广东省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厂名的室内加热器；2、没收销售无证“雷士”室内加热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伍元；3、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主动整改并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本局确认其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等级，无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涉案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够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

		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00%
2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96.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张时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9,960,000	80.00%	19.60%
2	刘艳利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10,000	0%	0.10%
3	杨明慧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管	10,000	0%	0.10%
4	唐敦亮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0,000	0%	0.10%
5	钟荣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0,000	0%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其他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张时勇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张时勇	董事长兼总 经理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刘艳利	董事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杨明慧	董事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钟荣华	监事会主席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唐敦亮	监事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杨明慧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月红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晓旦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唐敦亮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石钧进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邓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寇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钟荣华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4,016.69	8,019,723.27	4,148,977.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31,920.00	2,045,210.00	8,381,878.54
应收账款	13,694,107.22	16,135,754.64	14,383,871.20
应收款项融资	169,838.33	1,650,498.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868,583.36	812,980.94	1,142,65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3,172.35	1,339,664.86	3,713,33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37,405.88	8,148,748.62	21,293,478.99
合同资产	-	16,000.00	19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4,555.23	-	440,182.26
流动资产合计	45,713,599.06	38,168,580.33	54,394,37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25,314.20	4,829,420.17	7,113,291.16
在建工程	5,510,376.25	54,616,291.43	105,21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6,326,828.33	8,435,771.11
无形资产	9,109,444.30	9,156,159.3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96.77	303,516.75	231,36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93.69	9,348,342.29	630,5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57,125.21	84,580,558.36	16,516,222.56
资产总计	133,870,724.27	122,749,138.69	70,910,60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76,292.89	15,013,393.70	2,255,36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975,792.90	8,033,242.90	6,098,250.42
应付账款	14,740,063.27	38,599,788.06	21,230,838.7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20,855.82	1,138,198.91	1,571,64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1,398.80	2,036,659.33	1,763,799.90
应交税费	908,949.70	1,789,232.29	934,215.19
其他应付款	5,599,816.30	17,245,109.10	9,345,59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2,154,433.73	1,987,580.64
其他流动负债	2,315,567.08	2,184,701.16	5,645,303.35
流动负债合计	62,278,736.76	88,194,759.18	50,832,58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67,558.35	14,010,343.7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4,851,380.93	7,005,814.6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5,851.99	253,342.79	298,05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83,410.34	19,115,067.50	7,303,866.63
负债合计	112,662,147.10	107,309,826.68	58,136,45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48,480.43	3,143,840.65	3,577,348.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6,335.23	616,335.23	249,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443,761.51	6,679,136.13	3,947,29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8,577.17	15,439,312.01	12,774,148.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8,577.17	15,439,312.01	12,774,1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70,724.27	122,749,138.69	70,910,600.8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50,286.44	96,656,221.09	95,840,790.95
其中：营业收入	16,050,286.44	96,656,221.09	95,840,79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72,515.73	93,892,840.84	94,757,013.66
其中：营业成本	13,004,282.07	79,457,952.64	81,876,03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189.41	409,685.57	135,974.00
销售费用	207,530.99	874,332.83	447,361.86
管理费用	1,103,450.85	6,719,613.25	5,711,170.44
研发费用	945,995.12	5,444,414.10	5,869,697.71
财务费用	419,067.29	986,842.45	716,777.91
其中：利息收入	10,533.65	35,944.29	6,299.94
利息费用	354,871.39	564,695.11	169,459.58
加：其他收益	135,757.33	955,575.19	704,47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6,626.84	-102,838.44	-44,814.07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217,612.01	-215,717.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281.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436.01	3,398,504.99	1,527,724.95
加：营业外收入	7,587.43	279,857.92	1,686,7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0,062.00	233,458.27	202,98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961.44	3,444,904.64	3,011,445.47
减：所得税费用	24,336.06	-135,889.29	29,02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43,839.58	629,86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72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72	0.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9,875.14	64,850,358.24	76,058,240.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733.66	1,788,849.36	1,685,41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38.21	1,428,983.63	2,536,4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6,147.01	68,068,191.23	80,280,05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7,244.11	36,029,808.59	53,325,56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051.51	11,001,254.31	11,466,42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745.10	1,453,445.07	799,21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976.36	5,673,692.07	7,340,8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1,017.08	54,158,200.04	72,932,0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29.93	13,909,991.19	7,348,02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8,640.51	40,525,182.85	5,127,37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398,049.01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7,581.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8,640.51	41,940,813.17	5,127,37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7,640.51	-41,940,813.17	-5,127,37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50,000.00	42,750,000.00	2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134.20	16,099,615.30	3,932,2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2,134.20	58,849,615.30	29,332,2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16,000,000.00	2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57.63	546,321.06	164,09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3,409.20	11,337,198.25	4,821,3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8,166.83	27,883,519.31	31,635,44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3,967.37	30,966,095.99	-2,303,22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63	-32,024.17	37,62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3,018.42	2,903,249.84	-44,94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3,101.82	1,099,851.98	1,144,79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6,120.24	4,003,101.82	1,099,851.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5,357.59	7,852,599.68	3,983,84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31,920.00	2,045,210.00	8,381,878.54
应收账款	13,224,487.77	14,555,179.24	18,282,827.20
应收款项融资	169,838.33	1,650,498.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815,123.36	812,980.94	1,009,604.97
其他应收款	541,669.95	1,338,162.46	5,113,012.60
存货	9,344,674.32	8,125,079.02	14,272,236.74
合同资产	-	16,00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4,555.23	-	-
流动资产合计	43,867,626.55	36,395,709.34	51,743,40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2,122.07	982,122.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420,131.88	4,823,104.18	7,102,440.51
在建工程	5,510,376.25	54,616,291.43	105,21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6,326,828.33	8,435,771.11
无形资产	9,109,444.30	9,156,159.3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68.37	277,976.35	229,34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93.69	9,348,342.29	630,5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1,436.56	85,530,824.04	16,503,356.91
资产总计	132,979,063.11	121,926,533.38	68,246,76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76,292.89	15,013,393.70	2,255,363.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975,792.90	8,033,242.90	6,098,250.42
应付账款	14,740,063.27	38,599,788.06	20,546,252.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12,669.82	1,073,008.91	1,113,113.90
应付职工薪酬	1,305,436.83	1,991,337.64	1,526,935.69
应交税费	118,683.88	988,239.26	928,932.33
其他应付款	5,592,120.30	17,237,413.10	9,040,092.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2,154,433.73	1,987,580.64
其他流动负债	2,315,567.08	2,184,701.16	5,645,303.35
流动负债合计	61,336,626.97	87,275,558.46	49,141,82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67,558.35	14,010,343.78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4,851,380.93	7,005,814.6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5,851.99	253,342.79	298,05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83,410.34	19,115,067.50	7,303,866.63
负债合计	111,720,037.31	106,390,625.96	56,445,69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48,480.43	3,143,840.65	3,077,348.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6,335.23	616,335.23	249,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94,210.14	6,775,731.54	3,474,22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9,025.80	15,535,907.42	11,801,07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79,063.11	121,926,533.38	68,246,766.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05,009.47	94,011,783.94	88,528,816.48
减：营业成本	13,072,899.02	77,356,076.95	76,046,664.56

税金及附加	88,819.94	345,253.06	132,732.90
销售费用	207,530.99	813,565.80	439,027.68
管理费用	1,029,436.05	6,269,480.01	4,719,674.40
研发费用	945,995.12	5,444,414.10	5,869,697.71
财务费用	419,441.16	989,142.28	718,299.61
其中：利息收入	10,159.78	33,644.46	4,778.24
利息费用	354,871.39	564,695.11	169,459.58
加：其他收益	134,540.98	919,127.18	704,47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2,066.84	24,788.56	-44,739.07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227,612.01	-205,71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281.1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776.14	3,510,155.47	1,056,742.28
加：营业外收入	7,577.43	278,565.52	1,660,233.15
减：营业外支出	250,062.00	233,458.27	202,98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291.57	3,555,262.72	2,513,994.43
减：所得税费用	17,812.97	-113,077.74	18,98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478.60	3,668,340.46	2,495,01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8,478.60	3,668,340.46	2,495,01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478.60	3,668,340.46	2,495,01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0,200.24	62,209,429.41	63,884,60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733.66	1,554,390.66	1,685,41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91.79	2,852,666.29	6,084,8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825.69	66,616,486.36	71,654,90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6,799.11	35,753,657.95	42,104,19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687.12	10,063,015.47	8,797,40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559.12	1,406,029.73	785,54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279.82	5,836,071.79	12,156,0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4,325.17	53,058,774.94	63,843,2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00.52	13,557,711.42	7,811,66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8,640.51	40,525,182.85	5,116,60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5,630.3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8,640.51	41,940,813.17	5,116,6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7,640.51	-41,940,813.17	-5,116,60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50,000.00	42,750,000.00	2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134.20	16,099,615.30	3,932,2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2,134.20	58,849,615.30	29,332,2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16,000,000.00	2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57.63	546,321.06	164,09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3,409.20	11,007,198.25	4,821,3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8,166.83	27,553,519.31	31,635,44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3,967.37	31,296,095.99	-2,303,22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4.47	-11,740.25	-22,89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482.91	2,901,253.99	368,94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978.23	934,724.24	565,77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7,461.14	3,835,978.23	934,724.2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张时勇、万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张时勇、万莉持有的品悦电器 90%、1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 915,630.32 元。本次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浦信会审字[2022]153 号），品悦电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5,519.97 元；经浦江静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评估，品悦电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5,630.32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收购价格 915,630.32 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琦品股份主要从事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琦品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4.08 万元、9,665.62 万元、1,605.03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琦品股份的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琦品股份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具体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⑥结合应收账款和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

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

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

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

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

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

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

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第 16 号准则解释，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第 16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10,544,713.89	10,544,713.89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318.59	1,551,318.59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负债		8,993,395.30	8,993,395.30
2021/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009.29	1,349,009.29
2021/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365.67	1,265,365.67
2021/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83,643.62	-83,643.62
2022/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872.20	1,050,872.20
2022/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024.25	949,024.25
2022/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	所得税费用		-18,204.32	-18,204.32

	释第 16 号》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22〕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本公司于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研究开发费用10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2663的高新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50,286.44	96,656,221.09	95,840,790.95
综合毛利率	18.98%	17.79%	14.57%
营业利润（元）	1,031,436.01	3,398,504.99	1,527,724.95
净利润（元）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24.59%	2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1,061.49	2,851,390.42	605,083.95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专业从事浴霸、凉霸、换气扇的厨卫电器供应商，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厨卫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40,790.95 元、96,656,221.09 元和 16,050,286.44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0.85%，主要系由浴霸等厨卫电器销量增加引起的。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2022 年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经济的整体复苏，下游更新购置厨卫电器或装修改造、集成吊顶的需求不断增加，消费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公司浴霸等厨卫电器产品毛利率的增加。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27,724.95 元、3,398,504.99 元、1,031,436.0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82,417.09 元、3,580,793.93 元、764,625.38 元。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87.08 万元，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9.8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为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4.57%增长至 2022 年的 17.79%，营业毛利增加 323.35 万元。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3%、24.59%、4.06%。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积累，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相应摊薄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浴霸	14,786,825.15	92.13%	86,259,980.70	89.24%	81,694,156.07	85.24%
其他厨卫电器	179,783.60	1.12%	1,496,409.16	1.55%	1,620,565.31	1.69%
零部件	1,060,029.47	6.60%	8,861,024.82	9.17%	12,492,173.22	13.03%
废料	23,648.22	0.15%	38,806.41	0.04%	33,896.35	0.04%
合计	16,050,286.44	100.00%	96,656,221.09	100.00%	95,840,790.9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浴霸等厨卫电器的供应商，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厨卫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80.69 万元、9,661.74 万元和 1,602.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6%和 99.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浴霸产品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5%以上。2022 年度，公司浴霸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56.58 万元，增幅为 5.59%，公司浴霸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2022 年度，公司零部件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63.11 万元，主要系由下游客户对零部件需求的不均衡性引起的。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894,066.13	86.57%	78,850,944.28	81.58%	77,572,023.22	80.94%
境外	2,156,220.31	13.43%	17,805,276.81	18.42%	18,268,767.73	19.06%
合计	16,050,286.44	100.00%	96,656,221.09	100.00%	95,840,790.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757.20 万元、7,885.09 万元、1,38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94%、81.58%、86.57%。2022 年度，公司境内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7.89 万元，增幅为 1.65%，境内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且境内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管控成效的凸显，国内厨卫电器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带					

	动了公司浴霸等产品销售订单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6.88 万元、1,780.53 万元、21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06%、18.42%、13.43%。2022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6.35 万元，减幅为 2.54%，减少原因主要为近年来受全球政治和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境外销售订单有所减少。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962,659.15	86.99%	90,770,214.48	93.91%	95,840,790.95	100.00%
经销	2,087,627.29	13.01%	5,886,006.61	6.09%	0.00	0.00%
合计	16,050,286.44	100.00%	96,656,221.09	100.00%	95,840,790.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95,840,790.95 元、90,770,214.48 元、13,962,659.1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3.91%、86.99%，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部分。2022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507.06 万元，经销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88.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由“直销”过渡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2022 年开始推广销售“品悦”系列自有品牌浴霸产品。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99,069.03	2021 年
2021 年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408,136.56	2021 年
2021 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88,938.05	2021 年
2022 年	浙江顶善美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52,401.77	2022 年
2022 年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205,892.92	2022 年
2022 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307,077.88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82,687.17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	换货	-49,061.95	2023 年 1-3 月
合计	-	-	-	-1,293,265.3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外包成本，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中心确定生产所需物料清单，制造中心结合市场价格及当期采购价格，确定各类材料的标准采购价格，产品中心根据获得的材料清单和采购价格确定产品的定额材料成本，财务中心进行复核。公司产品定额成本的维护以产品中心跟踪为主，制造中心和财务中心随时将对产品成本有影响的信息反馈回产品中心，若需要调整产品定额，由产品中心提出申请，总经理进行审批。一般情况，定额成本每半年度调整一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当月进行调整。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原材料领料单。月末公司根据产品物料清单中各产品定额材料耗用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产品定额成本，当期实际耗用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在当期入库产品之间分摊。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计入直接人工核算，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按定额成本在当期入库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福利、折旧、水电费和低值易耗品等。其中，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等按照费用分配表等计入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等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每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定额成本在当期入库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劳务外包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将部分浴霸组装工作外包给苏州星才发生的费用，按照工时统计劳务外包人员服务费，并计入劳务外包成本核算，每月归集的劳务外包成本按工时在当期入库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结转部分产品的营业成本。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浴霸	12,029,281.83	92.50%	71,093,486.18	89.47%	70,017,913.79	85.52%
其他厨卫电器	115,115.44	0.89%	943,198.34	1.19%	1,112,282.93	1.36%
零部件	859,884.80	6.61%	7,421,268.12	9.34%	10,745,835.02	13.12%
合计	13,004,282.07	100.00%	79,457,952.64	100.00%	81,876,031.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87.60 万元、7,945.80 万元和 1,300.43 万元，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减少 2.9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铜、塑料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2022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材料					

	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成本占比与当期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浴霸产品为主，因此其销售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85.52%、89.47%和 92.50%。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20,770.66	83.21%	68,169,116.33	85.79%	71,841,560.45	87.74%
直接人工	1,239,101.90	9.53%	5,417,007.59	6.82%	6,082,094.19	7.43%
制造费用	933,674.01	7.18%	5,447,089.92	6.86%	3,952,377.10	4.83%
劳务外包	10,735.50	0.08%	424,738.80	0.53%	-	-
合计	13,004,282.07	100.00%	79,457,952.64	100.00%	81,876,031.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PCT 发热块、驱动、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7.74%、85.79%和 83.21%。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战略重心为研发环节和销售环节，生产加工环节相对简单，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在 10.00%以下，2022 年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 2021 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摊销加大使得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浴霸	14,786,825.15	12,029,281.83	18.65%
其他厨卫电器	179,783.60	115,115.44	35.97%
零部件	1,060,029.47	859,884.80	18.88%
废料	23,648.22	-	100.00%
合计	16,050,286.44	13,004,282.07	18.98%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98%，较上年度上升 1.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经济的整体复苏，下游更新购置厨卫电器或装修改造、集成吊		

	顶的需求不断增加，消费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公司浴霸等厨卫电器产品毛利率的增加。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浴霸	86,259,980.70	71,093,486.18	17.58%
其他厨卫电器	1,496,409.16	943,198.34	36.97%
零部件	8,861,024.82	7,421,268.12	16.25%
废料	38,806.41	-	100.00%
合计	96,656,221.09	79,457,952.64	17.79%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96%，较 2021 年上升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2022 年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浴霸	81,694,156.07	70,017,913.79	14.29%
其他厨卫电器	1,620,565.31	1,112,282.93	31.36%
零部件	12,492,173.22	10,745,835.02	13.98%
废料	33,896.35	-	100.00%
合计	95,840,790.95	81,876,031.74	14.57%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57%，其中浴霸毛利率为 14.29%，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电机的主要成分为电解铜，生产浴霸塑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2021 年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3 月							
产品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劳务外包成本
浴霸	18.65%	185.15	150.62	125.35	14.33	10.81	0.13
其他厨卫电器	35.97%	149.32	95.61	76.56	9.83	9.22	-
零部件	18.88%	18.24	14.80	12.35	1.43	1.02	-
2022 年度							
产品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劳务外包成本
浴霸	17.58%	206.03	169.81	145.68	11.52	11.60	1.01
其他厨卫电器	36.97%	146.65	92.43	79.54	6.94	5.95	-
零部件	16.25%	19.51	16.34	14.02	1.15	1.17	-
2021 年度							

产品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劳务外包成本
浴霸	14.29%	227.52	195.00	171.07	14.48	9.45	-
其他厨卫电器	31.36%	178.91	122.80	106.56	8.95	7.28	-
零部件	13.98%	22.53	19.38	17.05	1.45	0.89	-

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4.57%，浴霸的毛利率为14.29%，其他厨卫电器的毛利率为31.36%，零部件的毛利率为13.98%，2021年综合毛利率和各类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可比期间均较低，主要原因系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80%以上，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PCT发热块、驱动、塑料粒子等，影响电机价格的主要因素为电解铜等金属，生产浴霸塑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2021年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虽然公司根据材料价格上涨情况适当上调了单位产品售价，但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还是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7.79%，较2021年上升3.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产品售价的提高，2022年下游客户对高配置浴霸产品的订货量下降，而对常规配置浴霸产品的订货量增加，常规配置浴霸产品的价格变动幅度缓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

202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8.98%，较上年度上升1.18个百分点。其中浴霸和零部件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3年第一季度大宗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成本降低影响大于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其他厨卫电器毛利率由2022年的36.97%下降至2023年的35.97%，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通风类厨卫电器主要销往境外，受汇率波动影响，其他厨卫电器毛利率有所降低。

以下从产品维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两个维度展开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1）产品维度

报告期内，公司浴霸主要产品型号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3月主要浴霸产品					
型号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B5130	210.60	170.92	3.43%	1.53%	18.84%
B2932	193.72	160.47	4.57%	2.05%	17.16%
B2625	172.53	135.84	-16.38%	-22.13%	21.26%
2022年度主要浴霸产品					
型号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B5130	203.61	168.34	6.28%	-5.01%	17.32%
B2932	185.26	157.24	-7.46%	-6.26%	15.12%
B2625	206.32	174.45	-8.45%	-10.13%	15.45%
2021年度主要浴霸产品					
型号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B5130	191.58	177.22	/	/	7.49%
B2932	200.19	167.74	/	/	16.21%
B2625	225.37	194.11	/	/	13.87%

浴霸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14.29%上升至2022年的17.58%，主要原因系：①B5130系列为

公司主推浴霸产品且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确定销售价格，B5130 系列产品价格在 2021 年末进行及时调整，而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拉低了公司 2021 年整体浴霸产品的毛利率；②由于原材料上涨对公司 B5130 系列利润造成影响，经与客户充分争取，2022 年公司适当提高了 B5130 系列的价格，且原材料价格的逐步恢复也适当降低了单位成本，B5130 毛利水平和其销售占比的提高，使得浴霸产品 2022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浴霸产品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17.58% 上升至 2023 年的 18.65%，主要原因系：①B5130 系列由于核心配件升级，促进了该系列产品的销售，其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有所提升，但售价上涨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因此 B5130 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②公司 2023 年在原 B2625 系列基础上退出简配版，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该简配版毛利率水平高于改良前的版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厨卫电器主要产品为换气扇，换气扇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2023 年	110.70	70.88	-1.78%	0.53%
2022 年	112.71	70.51	2.33%	-3.32%
2021 年	110.14	72.9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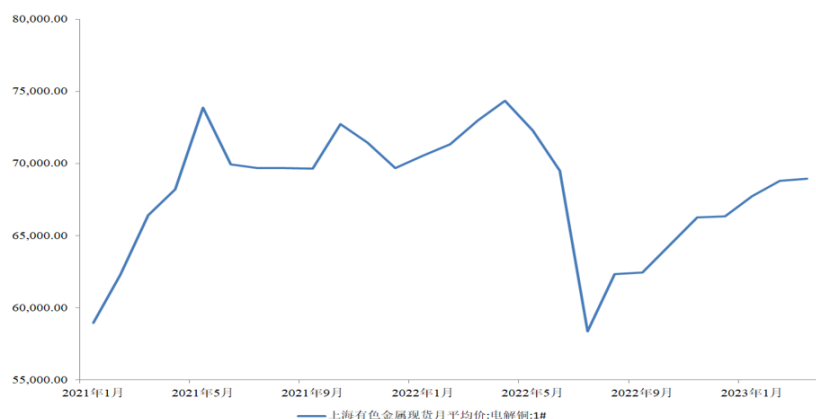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厨卫电器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31.36% 上升至 2022 年的 36.97%，换气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原材料整体下降，使得换气扇的单位成本下降 3.32%，而公司换气扇主要销往境外，汇率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折算为人民币后有所上升。公司其他厨卫电器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6.97% 下降至 2023 年的 35.97%，主要原因系由汇率变动引起的售价变动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维度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PCT 发热块、驱动、塑料粒子等，影响电机价格的主要因素为电解铜等金属，生产浴霸塑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材料类别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电机	数量（个）	163,730	743,784	881,558
	平均单价（元）	17.89	19.58	20.55
PC 塑料	数量（千克）	48,500	183,650	222,075
	平均单价（元）	16.96	18.09	19.28
ABS 塑料	数量（千克）	329	2,288	36,569
	平均单价（元）	19.47	11.58	15.57
PP 塑料	数量（千克）	151,925	581,908	705,331
	平均单价（元）	8.00	8.78	9.29
PBT 塑料	数量（千克）	20,300	63,125	62,450
	平均单价（元）	18.65	21.41	2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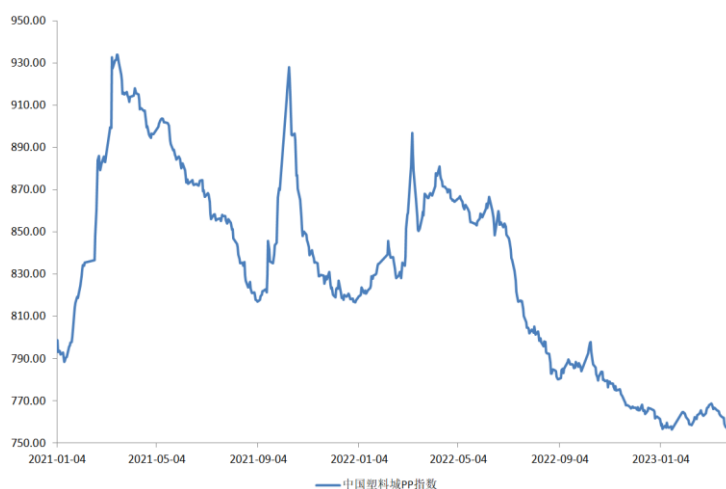
电机的原材料为电解铜，报告期内，电解铜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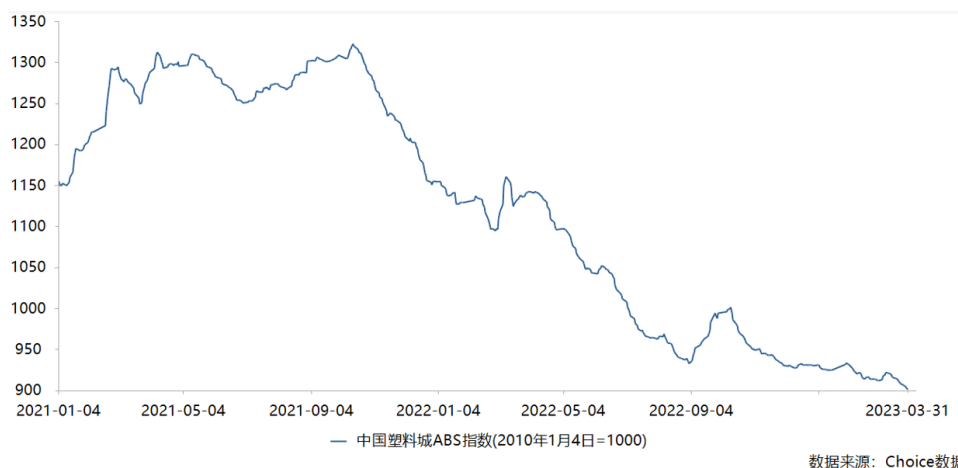
对比一般电机采购单价和电解铜的价格走势情况，2021 年 4 月以后电解铜价格整体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公司 2021 年度一般电机平均采购单价为 20.55 元/个，属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与电解铜价格走势一致；2022 年 5 月至 7 月电解铜价格直线下滑，虽然 8 月以后价格有所回升，但电解铜全年整体价位较 2021 年有明显降低，公司 2022 年度一般电机平均采购单价为 19.58 元/个，采购单价下降与电解铜价格走势一致；2023 年 1 月至 3 月电解铜价格小幅上涨，但由于公司 2023 年前两个月受春节和新厂搬迁等因素影响，主要在 3 月进行电机的集中采购，批量化采购控制了电机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PP 塑料价格走势（PC 塑料价格无公开数据，可参照 PP 塑料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由上述 PP 塑料价格走势图可见，PP 塑料价格指数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均在高位运行，其中 2021 年 3-4 月、2021 年 10-11 月位于高点，2021 年 7-8 月略有回落，公司 2021 年度 PP 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达 9.29 元/千克，2021 年度 PC 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达 19.28 元/千克，属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与 PP 塑料价格指数走势相符。除 2022 年第二季度 PP 塑料价格指数有所回升外，2022 年下半年 PP 塑料价格指数持续处于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度 PP、PC 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与 PP 塑料价格指数走势相符。2023 年第一季度，PP 塑料价格指数持续处于下降趋势，公司 2023 年 PP、PC 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亦呈下降趋势。



由上述 ABS 塑料价格走势图可见，ABS 塑料价格于 2021 年 3-10 月处于高位，此后持续下行。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 ABS 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5.57 元、11.58 元和 19.47 元，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整体与市场走势一致，2023 年采购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ABS 塑料粒子采购需求较小，2023 年一季度 ABS 采购数量仅 329KG，采购数量过低导致单价升高，影响趋势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BT 塑料粒子的数量、金额低于 PP 塑料粒子、PC 塑料粒子，且采购价格波动幅度与 PP、PC 一致。PBT 塑料价格不存在公开市场数据，故无法分析 PBT 塑料价格与公司 PBT 塑料粒子采购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材料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电机（元/个）	17.89	19.58	20.55
PC 塑料（元/KG）	16.96	18.09	19.28
PP 塑料（元/KG）	8.00	8.78	9.29
PBT 塑料（元/KG）	18.65	21.41	22.74
ABS 塑料（元/KG）	19.47	11.58	15.57
毛利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18.98%	17.79%	14.57%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80%以上，电机和塑料粒子为公司生产浴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除 2023 年 1-3 月 ABS 塑料因采购数量较少单价过高外，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电机、PC 塑料、PP 塑料、PBT 塑料等平均采购单价逐步下降，且与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57%、17.79%、18.98%。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为 14.57%，较其他可比期间均较低，主要原因系材料成本上涨所致，2021 年电解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与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趋势相符。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18.98%	17.79%	14.57%
奥普家居（603551）	46.36%	44.35%	40.96%
瑞能智慧（874003）	/	25.05%	20.50%
乐美智家（871834）	/	20.03%	13.87%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结构相似的可比公司较少。公司选取了三家主营业务中包含家用电器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①奥普家居（603551）主要从事以浴霸、晾衣机、照明为主的家电产品和以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全功能阳台为主的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奥普家居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其浴霸产品占比在 50%左右。奥普家居为以浴霸为主要产品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品牌溢价高，市场排名靠前，因此其可比期间毛利率均高于本公司。 ②瑞能智慧（874003）主要从事智能健康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以各规格的取暖器为主。瑞能智慧主营的取暖器属于家用空气调节器，主要用于室内取暖，可移动性较强，而公司主营的浴霸主要用于浴室的取暖和换气，取暖器与浴霸在功能、用途之间的差异，使得瑞能智慧与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瑞能智慧一致； ③乐美智家（871834）主要从事大厦扇、空调扇等通风家用电器及其他小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乐美智家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其毛利率受外汇波动影响较大，因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波动较大。 公司的业务重心为浴霸，因可比公司较少，选取的可比公司仅有部分业务或少量业务相似，且其主营产品的种类和规格、业务规模、业务结构不尽相同，故各公司毛利率之间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3. 其他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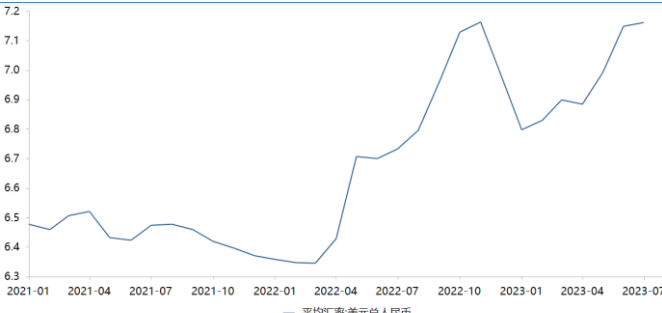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3,962,659.15	11,375,735.41	18.53%
经销	2,087,627.29	1,628,546.66	21.99%
合计	16,050,286.44	13,004,282.07	18.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4.57%、17.60%、18.53%，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0.81%、21.99%，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等影响，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直销客户主要面向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集成吊顶品牌商或厨卫电器品牌商，该类客户议价空间有限，且主要为贴牌产品，因此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公司经销业务主要销售“品悦”系列自主品牌浴霸产品，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90,770,214.48	74,796,859.00	17.60%
经销	5,886,006.61	4,661,093.64	20.81%
合计	96,656,221.09	79,457,952.64	17.79%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95,840,790.95	81,876,031.74	14.57%
经销	-	-	-
合计	95,840,790.95	81,876,031.74	14.57%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分析。		

其他分类方式	区域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3,894,066.13	11,847,606.10	14.73%
境外	2,156,220.31	1,156,675.97	46.36%
合计	16,050,286.44	13,004,282.07	18.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81%、10.97%、14.73%，公司境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 2021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境内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22 年和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水平整体回落，相应拉升了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79%、47.99%、46.36%。公司 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美元期初汇率为 6.3757，期末汇率为 6.9646，2022 年美元较 2021 年整体呈升值趋势，汇率波动带动公司毛利率的提升。2023 年境外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由于一季度美元期初汇率为 6.9646，期末汇率为 6.8717，一季度美元整体呈贬值趋势。		

	 — 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数据来源: Choice数据 公司境外销售定价参考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为：1）境外浴霸市场浴霸主流品牌为三菱电机、松下电器等国际知名品牌，售价相对较高，故境外消费者对浴霸价格的敏感度较境内消费者低；2）国内家用电器市场价格战较激烈，故毛利率普遍较低。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8,850,944.28	70,198,012.43	10.97%
境外	17,805,276.81	9,259,940.21	47.99%
合计	96,656,221.09	79,457,952.64	17.79%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7,572,023.22	69,962,444.85	9.81%
境外	18,268,767.73	11,913,586.89	34.79%
合计	95,840,790.95	81,876,031.74	14.57%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50,286.44	96,656,221.09	95,840,790.95
销售费用（元）	207,530.99	874,332.83	447,361.86
管理费用（元）	1,103,450.85	6,719,613.25	5,711,170.44
研发费用（元）	945,995.12	5,444,414.10	5,869,697.71
财务费用（元）	419,067.29	986,842.45	716,777.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676,044.25	14,025,202.63	12,745,007.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9%	0.90%	0.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7%	6.95%	5.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9%	5.63%	6.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1.02%	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66%	14.50%	13.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45,007.92 元、14,025,202.63 元、2,676,044.2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14.50%和 16.66%。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率由 2021 年的 13.30%增长至 2022 年的 14.50%，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未形成规模优势，公司期间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9,919.47	209,607.02	41,854.06
差旅费	5,348.61	32,321.39	56,150.53
办公费	5,606.57	27,340.12	12,993.13
售后服务费	21,734.00	80,963.49	47,204.91
邮寄费	1,561.29	16,382.97	6,784.94
职工薪酬	85,156.71	235,471.45	223,399.05
业务招待费	78,204.34	272,246.39	58,975.24
合计	207,530.99	874,332.83	447,361.8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邮寄费、办公费等。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47%、0.90%、1.2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42.7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95,172.90	3,646,078.98	3,043,262.89
办公费	127,534.89	216,995.97	279,296.05
服务费	100,977.11	1,913,229.65	1,422,580.67

业务招待费	12,820.93	51,778.55	72,079.52
折旧费	17,091.16	36,600.37	19,854.95
摊销费	6,869.75	27,479.06	0.00
差旅费	7,687.39	39,743.77	98,721.22
租赁费	85,382.08	706,422.14	683,867.61
汽车费用	45,274.86	81,284.76	91,507.53
股份支付	4,639.78	0.00	0.00
合计	1,103,450.85	6,719,613.25	5,711,170.44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11,170.44 元、6,885,697.26 元和 1,226,604.4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6%、6.95%和 6.87%。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7.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逐步完善员工激励制度和薪酬标准，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准备和资质申请工作，使得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340,124.54	2,796,058.17	3,790,726.11
直接人工	533,025.42	2,253,796.16	1,907,620.02
其他费用	72,845.16	394,559.77	171,351.58
合计	945,995.12	5,444,414.10	5,869,697.71
原因分析	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9,697.71 元、5,444,414.10 元和 945,995.12 元，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12%、5.63%和 5.89%。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54,871.39	564,695.11	169,459.58
减：利息收入	10,533.65	35,944.29	6,299.94

银行手续费	1,570.90	12,929.53	15,122.38
汇兑损益	1,561.63	-32,024.17	37,621.98
担保费	30,000.00	5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597.02	427,186.28	500,873.91
合计	419,067.29	986,842.45	716,777.91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担保费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16,777.91 元、986,842.45 元和 419,067.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5%、1.02%、2.61%。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7.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筹资活动增加，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9.52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866.53	910,866.01	669,520.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90.80	44,709.18	34,957.95
合计	135,757.33	955,575.19	704,478.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04,478.75 元、955,575.19 元、135,757.33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159,961.17	1,578,400.00
罚款收入	7,586.27	97,985.65	107,081.30
债权债务核销	1.14	12,205.98	4.81
其他	0.02	9,705.12	1,220.54
合计	7,587.43	279,857.92	1,686,706.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罚款收入等，其中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罚款收入分别为 107,081.30 元、97,985.65 元和 7,586.27 元，主要为按公司规章制度考核员工形成的员工罚款。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28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57.33	1,115,536.36	2,282,87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3,839.58	629,86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74.57	-113,561.52	-94,679.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28,731.75	440,72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563.89	729,403.51	2,377,333.1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税费返还	1,666.04	11,440.46	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规模及出口企业产品认证补助	110,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费减免	10,600.49	250,122.03	1,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设备奖补助	11,890.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798.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17,505.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稳生产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装备提升奖励		44,709.18	34,957.9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扶持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财政奖励		59,961.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5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金补贴			4,195.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企业奖励智慧用电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境内参展奖励、出口产品认证奖励			69,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规模奖奖励			7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授权扶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改和成长板挂牌财政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升级奖励			36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484,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35,757.33	1,115,536.36	2,282,878.7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54,016.69	39.49%	8,019,723.27	21.01%	4,148,977.48	7.63%
应收票据	2,131,920.00	4.66%	2,045,210.00	5.36%	8,381,878.54	15.41%
应收账款	13,694,107.22	29.96%	16,135,754.64	42.27%	14,383,871.20	26.44%
应收款项融资	169,838.33	0.37%	1,650,498.00	4.32%	700,000.00	1.29%
预付款项	868,583.36	1.90%	812,980.94	2.13%	1,142,653.01	2.10%
其他应收款	543,172.35	1.19%	1,339,664.86	3.51%	3,713,336.80	6.83%
存货	9,437,405.88	20.64%	8,148,748.62	21.35%	21,293,478.99	39.15%
合同资产		0.00%	16,000.00	0.04%	190,000.00	0.35%
其他流动资产	814,555.23	1.78%		0.00%	440,182.26	0.81%
合计	45,713,599.06	100.00%	38,168,580.33	100.00%	54,394,378.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等，流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4,394,378.28 元、38,168,580.33 元和 45,713,599.06 元。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622.85 万元，主要系存货减少和应收票据减少所致，一方面，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电机、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 2021 年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适当提前采购备货，2021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2022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公司 2022 年末原材料备货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5,500,598.54 元，而 2022 年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2,045,210.00 元，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063,957.52	3,996,846.26	1,099,253.93
其他货币资金	4,990,059.17	4,022,877.01	3,049,723.55
合计	18,054,016.69	8,019,723.27	4,148,977.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87,896.45	4,016,621.45	3,049,125.50
支付宝	2,162.72	6,255.56	598.05
合计	4,990,059.17	4,022,877.01	3,049,723.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31,920.00	2,045,210.00	8,381,878.5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31,920.00	2,045,210.00	8,381,878.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137,230.00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2023年7月9日	105,850.00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3年7月4日	100,000.00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3年7月4日	100,000.00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3年7月4日	100,000.00
合计	-	-	543,08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结算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只接收银行承兑汇票对应收账款进行结算，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应收票据中承兑银行为上述“6+9”银行的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剩余应收票据仍然放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因此，应收票据中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6+9”银行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来看，主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取票据和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取票据金额	1,017.20	4,207.78	2,895.58
票据背书金额	1,165.27	4,400.86	2,537.45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6,042.74	100.00%	741,935.52	5.14%	13,694,107.22
合计	14,436,042.74	100.00%	741,935.52	5.14%	13,694,107.2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4,317.00	100.00%	868,562.36	5.11%	16,135,754.64
合计	17,004,317.00	100.00%	868,562.36	5.11%	16,135,754.6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9,595.12	100.00%	765,723.92	5.05%	14,383,871.20
合计	15,149,595.12	100.00%	765,723.92	5.05%	14,383,871.2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10,726.55	99.82%	720,536.33	5.00%	13,690,190.22
1-2 年	1,183.75	0.01%	236.75	20.00%	947.00
2-3 年	5,940.00	0.04%	2,970.00	50.00%	2,970.00
3-4 年	18,192.44	0.13%	18,192.44	100.00%	0.00
合计	14,436,042.74	100.00%	741,935.52	5.14%	13,694,107.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79,800.81	99.86%	848,990.04	5.00%	16,130,810.77
1-2 年	5,940.00	0.03%	1,188.00	20.00%	4,752.00
2-3 年	383.75	0.00%	191.88	50.00%	191.88

3-4 年	18,192.44	0.11%	18,192.44	100.00%	0.00
合计	17,004,317.00	100.00%	868,562.36	5.11%	16,135,754.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31,018.93	99.88%	756,550.95	5.00%	14,374,467.98
1-2 年	383.75	0.00%	76.75	20.00%	307.00
2-3 年	18,192.44	0.12%	9,096.22	50.00%	9,096.22
3-4 年	-	0.00%	-	-	-
合计	15,149,595.12	100.00%	765,723.92	5.05%	14,383,871.2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9,026.00	1 年以内	50.84%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1,037.84	1 年以内	15.80%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963.38	1 年以内	10.43%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680.26	1 年以内	6.13%
Simx Limited	非关联方	570,684.11	1 年以内	3.95%
合计	-	12,580,391.59	-	87.1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002.00	1 年以内	40.78%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6,334.14	1 年以内	15.03%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738.71	1 年以内	10.57%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00.26	1 年以内	6.55%

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718.60	1 年以内	6.00%
合计	-	13,422,593.71	-	78.9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2,850.80	1 年以内	34.74%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699.49	1 年以内	25.88%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10.26	1 年以内	12.21%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732.03	1 年以内	8.06%
芜湖奥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701.90	1 年以内	5.53%
合计	-	13,091,994.48	-	86.4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49,595.12 元、17,004,317.00 元和 14,436,042.74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854,721.88 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815,430.14 元，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有所减少，销售回款进度变缓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3,871.20 元、16,135,754.64 元和 13,694,107.2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0.28%、13.15%、10.23%，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1%、16.69%、85.32%。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情况，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重要客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账期为 105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资产规模、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8%、99.86%、99.82%。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和账龄结构逐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69,838.33	1,650,498.00	700,000.00
合计	169,838.33	1,650,498.00	7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21,175.54		13,746,015.39		10,755,865.86	
合计	16,321,175.54		13,746,015.39		10,755,865.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583.36	100.00%	812,980.94	100.00%	1,121,528.02	98.15%
1-2年		0.00%			21,124.99	1.85%
合计	868,583.36	100.00%	812,980.94	100.00%	1,142,653.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81.35	43.96%	1年以内	货款
浦江大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65.63	13.52%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凯鸿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1,500.00	10.53%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60.00	6.16%	1年以内	服务费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25.48	5.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9,832.46	79.4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27.00	26.35%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凯鸿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1,500.00	11.25%	1年以内	货款
浦江大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14.25	8.21%	1年以内	货款
永康市宏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6.03%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8.18	5.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7,199.43	57.4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佳昱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89.36	17.5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创弘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30.95	13.17%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天菱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83.19	12.43%	1年以内	货款
浦江新韵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48.04	7.30%	1年以内	房租款

佛山市南海隆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76.49	5.11%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合计	-	634,428.03	55.5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3,172.35	1,339,664.86	3,713,336.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43,172.35	1,339,664.86	3,713,336.8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172.35	-					543,172.35	-
合计	543,172.35	-	-	-	-	-	543,172.3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664.86	-					1,339,664.86	-
合计	1,339,664.86	-	-	-	-	-	1,339,664.86	-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备	3,713,336.80	-					3,713,336.80	-
合 计	3,713,336.80	-	-	-	-	-	3,713,336.80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125.30	9.07%	-	0.00%	80,125.30
1—2 年	798,047.05	90.36%	-	0.00%	798,047.05
2—3 年	2,500.00	0.28%	-	0.00%	2,500.00
3—4 年	-	0.00%	-	-	-
4—5 年	1,000.00	0.11%	-	0.00%	1,000.00
5 年以上	1,500.00	0.17%	-	0.00%	1,500.00
合计	883,172.35	100.00%	-	0.00%	883,172.35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5,617.81	50.43%		0.00%	675,617.81
1—2 年	457,547.05	34.15%		0.00%	457,547.05
2—3 年	204,000.00	15.23%		0.00%	204,000.00
3—4 年	1,000.00	0.07%		0.00%	1,000.00
4—5 年	1,500.00	0.11%		0.00%	1,500.00

合计	1,339,664.86	100.00%	-	0.00%	1,339,664.86
----	--------------	---------	---	-------	--------------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6,536.80	94.16%	-	0.00%	3,496,536.80
1—2 年	214,300.00	5.77%	-	0.00%	214,300.00
2—3 年	1,000.00	0.03%	-	0.00%	1,000.00
3—4 年	1,500.00	0.04%	-	0.00%	1,500.00
合计	3,713,336.80	100.00%	-	0.00%	3,713,336.8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85,854.21		485,854.21
出口退税款	-		-
押金及备用金等	57,318.14		57,318.14
合计	543,172.35		543,172.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收代付	9,027.24		9,027.24
保证金	455,044.65		455,044.65
出口退税款	642,556.40		642,556.40
押金及备用金等	233,036.57		233,036.57
合计	1,339,664.86		1,339,664.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453,544.65		3,453,544.65
出口退税款	-		-
押金及备用金等	259,792.15		259,792.15
合计	3,713,336.80	-	3,713,336.8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3,544.65	1-2 年	8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809.56	1 年以内	5.67%
冯建新	关联方	备用金	29,120.00	1 年以内	5.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09.50	1 年以内	1.29%
陈培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92%
合计	-	-	525,483.71	-	96.7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642,556.40	1 年以内	47.96%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3,544.65	1-2 年	33.86%
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2-3 年	14.9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134.17	1 年以内	1.13%
代收员工房租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9,027.24	1 年以内	0.67%
合计	-	-	1,320,262.46	-	98.5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80.79%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3,544.65	1 年以内	12.21%
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2 年	5.39%
邓海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800.00	1 年以内、1-2 年	0.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967.95	1 年以内	0.38%

司					
合计	-	-	3,695,312.60	-	99.5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7,603.49		4,427,603.49
在产品	3,242,283.94		3,242,283.94
库存商品	1,489,604.16		1,489,604.16
发出商品	277,914.29		277,914.29
合计	9,437,405.88		9,437,405.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9,388.36		4,099,388.36
在产品	2,091,264.19		2,091,264.19
库存商品	1,764,675.64		1,764,675.64
发出商品	193,420.43		193,420.43
合计	8,148,748.62		8,148,748.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00,570.29		14,000,570.29
在产品	1,761,474.03		1,761,474.03
库存商品	3,609,142.15		3,609,142.15
发出商品	1,922,292.52		1,922,292.52
合计	21,293,478.99		21,293,478.9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所有权清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93,478.99 元、8,148,748.62 元和 9,437,405.88 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3%、6.64%、7.05%。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由原材料增长引起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000,570.29 元、4,099,388.36 元、4,427,603.49 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65.75%、50.31%、46.92%，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 990.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电机、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 2021 年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适当提前采购备货，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838,325.03 元、2,168,115.19 元、3,319,134.94 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8.60%、26.61%、34.89%，在产品占存货比重不断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生产压力，提前生产浴霸等产品的通用半成品进行备货，客户下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继续加工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61,474.03 元、2,091,264.19 元、3,242,283.94 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8.27%、25.66%、35.17%，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不断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生产压力，提前生产浴霸等产品的通用半成品进行，客户下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继续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将库存商品余额控制在安全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922,292.52 元、193,420.43 元、277,914.29 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03%、2.37%、2.94%。公司对已发货但尚未签收的产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732,829.03	432,329.03	300,500.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829.03	-432,329.03	-300,500.00
合计	0.00	0.00	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752,829.03	433,329.03	319,500.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829.03	-429,329.03	-303,5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	16,000.00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919,384.03	215,717.02	703,667.0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384.03	-205,717.02	-513,667.01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433,329.03		1,000.00			432,329.0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329.03	-3,000.00				-432,329.03
合计	4,000.00	-3,000.00	1,000.00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215,717.02	217,612.01				433,329.0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17.02	-223,612.01				-429,329.03
合计	10,000.00	-6,000.00				4,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1,425,314.20	81.02%	4,829,420.17	5.71%	7,113,291.16	43.07%
在建工程	5,510,376.25	6.25%	54,616,291.43	64.57%	105,216.98	0.6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6,326,828.33	7.48%	8,435,771.11	51.08%
无形资产	9,109,444.30	10.33%	9,156,159.39	10.8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96.77	0.21%	303,516.75	0.36%	231,363.52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93.69	2.19%	9,348,342.29	11.05%	630,579.79	3.82%
合计	88,157,125.21	100.00%	84,580,558.36	100.00%	16,516,222.5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16,222.56 元、84,580,558.36 元、88,157,125.21 元。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的投资，构建长期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33,586.88	67,207,558.22	132,743.37	74,008,401.73
房屋及建筑物		55,593,891.57		55,593,891.57
机器设备	6,510,476.54	11,547,497.80	132,743.37	17,925,230.97
运输工具	352,702.29	4,247.79		356,950.08
电子设备	14,320.00			14,320.00
办公设备	56,088.05	61,921.06		118,009.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4,166.71	515,701.78	36,780.96	2,583,087.53
房屋及建筑物		146,706.11		146,706.11
机器设备	1,900,782.20	346,336.92	36,780.96	2,210,338.16
运输工具	155,026.33	16,820.62		171,846.95

电子设备	8,004.01	1,133.67		9,137.68
办公设备	40,354.17	4,704.46		45,058.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29,420.17			71,425,314.20
房屋及建筑物	-			55,447,185.46
机器设备	4,609,694.34			15,714,892.81
运输工具	197,675.96			185,103.13
电子设备	6,315.99			5,182.32
办公设备	15,733.88			72,95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9,420.17			71,425,314.20
房屋及建筑物	-			55,447,185.46
机器设备	4,609,694.34			15,714,892.81
运输工具	197,675.96			185,103.13
电子设备	6,315.99			5,182.32
办公设备	15,733.88			72,950.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99,856.61	1,542,186.49	4,008,456.22	6,933,586.8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100,640.08	1,418,292.68	4,008,456.22	6,510,476.54
运输工具	228,808.48	123,893.81		352,702.29
电子设备	14,320.00			14,320.00
办公设备	56,088.05			56,08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6,565.45	1,290,088.71	1,472,487.45	2,104,166.7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56,329.95	1,216,939.70	1,472,487.45	1,900,782.20
运输工具	103,706.11	51,320.22		155,026.33
电子设备	3,469.35	4,534.66		8,004.01
办公设备	23,060.04	17,294.13		40,354.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13,291.16			4,829,420.1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44,310.13			4,609,694.34
运输工具	125,102.37			197,675.96
电子设备	10,850.65			6,315.99
办公设备	33,028.01			15,73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13,291.16			4,829,420.1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44,310.13			4,609,694.34
运输工具	125,102.37			197,675.96
电子设备	10,850.65			6,315.99
办公设备	33,028.01			15,733.8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1,666.17	2,118,190.44		9,399,856.6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03,409.64	2,097,230.44		9,100,640.08
运输工具	228,808.48			228,808.48
电子设备	7,000.00	7,320.00		14,320.00
办公设备	42,448.05	13,640.00		56,08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8,064.14	998,501.31		2,286,565.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20,639.42	935,690.53		2,156,329.95
运输工具	60,232.50	43,473.61		103,706.11
电子设备	93.68	3,375.67		3,469.35
办公设备	7,098.54	15,961.50		23,060.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3,602.03			7,113,291.1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82,770.22			6,944,310.13
运输工具	168,575.98			125,102.37
电子设备	6,906.32			10,850.65
办公设备	35,349.51			33,02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3,602.03			7,113,291.1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82,770.22			6,944,310.13
运输工具	168,575.98			125,102.37
电子设备	6,906.32			10,850.65
办公设备	35,349.51			33,028.0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44,713.89		10,544,713.89	
厂房使用权	10,544,713.89		10,544,713.8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7,885.56	263,617.85	4,481,503.41	
厂房使用权	4,217,885.56	263,617.85	4,481,503.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6,828.33	-263,617.85	6,063,210.48	
厂房使用权	6,326,828.33	-263,617.85	6,063,21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厂房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6,828.33	-263,617.85	6,063,210.48	
厂房使用权	6,326,828.33	-263,617.85	6,063,210.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44,713.89	0.00	0.00	10,544,713.89
厂房使用权	10,544,713.89	0.00	0.00	10,544,713.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8,942.78	2,108,942.78	0.00	4,217,885.56
厂房使用权	2,108,942.78	2,108,942.78	0.00	4,217,885.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35,771.11	-2,108,942.78	-	6,326,828.33
厂房使用权	8,435,771.11	-2,108,942.78	-	6,326,82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厂房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5,771.11	-2,108,942.78	-	6,326,828.33
厂房使用权	8,435,771.11	-2,108,942.78	-	6,326,828.3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44,713.89		-	10,544,713.89
厂房使用权	10,544,713.89		-	10,544,713.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8,942.78	-	2,108,942.78
厂房使用权		2,108,942.78	-	2,108,942.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44,713.89		-	8,435,771.11
厂房使用权	10,544,713.89		-	8,435,771.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厂房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44,713.89		-	8,435,771.11
厂房使用权	10,544,713.89		-	8,435,771.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	46,072,218.62	13,151,518.26	55,593,891.57					自有资金	3,629,845.31
高格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1,659,292.02						自有资金	1,659,292.02
催化燃烧设备		221,238.92						自有资金	221,238.92
注塑车间自动化注塑设备更新改造	8,544,072.81	2,104,658.37	10,648,731.18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54,616,291.43	17,136,707.57	66,242,622.75				-	-	5,510,376.2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60 万台智能风暖浴霸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216.98	45,967,001.64						自有资金	46,072,218.62
注塑车间自动化注塑设备更新改造		8,544,072.81						自有资金	8,544,072.81
合计							-	-	54,616,291.4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60 万台 智能风暖浴霸 系列生产线建 设项目		105,216.98						自有资 金	105,216.98
合计		105,216.98					-	-	105,216.9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43,019.79			9,343,019.79
土地使用权	9,343,019.79			9,343,019.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860.40	46,715.09		233,575.49
土地使用权	186,860.40	46,715.09		233,575.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56,159.39		46,715.09	9,109,444.30
土地使用权	9,156,159.39		46,715.09	9,109,44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56,159.39		46,715.09	9,109,444.30
土地使用权	9,156,159.39		46,715.09	9,109,444.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343,019.79	0	9,343,019.79
土地使用权		9,343,019.79		9,343,019.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860.40	0	186,860.40
土地使用权		186,860.40		186,860.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56,159.39		9,156,159.39
土地使用权		9,156,159.39		9,156,15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56,159.39		9,156,159.39
土地使用权		9,156,159.39		9,156,159.3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97,891.39		123,626.84			1,174,264.55
合计	1,297,891.39		123,626.84			1,174,264.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971,440.94	326,450.45	-			1,297,891.39
合计	971,440.94	326,450.45	-			1,297,891.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1,174,264.55	181,796.77

合计	1,174,264.55	181,796.77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1,301,891.39	201,6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	7,005,814.66	1,050,87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6,326,828.33	-949,024.24
合计	1,980,877.72	303,516.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981,440.94	147,71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	8,993,395.30	1,349,00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8,435,771.11	-1,265,365.66
合计	1,539,065.13	231,363.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工程设备款	1,629,693.69	9,044,842.29	116,91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300,500.00	303,500.00	513,667.01
合计	1,930,193.69	9,348,342.29	630,579.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9	5.59	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16	5.398	5.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1.00	1.8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0、5.59 和 4.09。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

经营稳定性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情况，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重要客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账期为 105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避免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78、5.398 和 5.916，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方式，根据销售需求、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要素后安排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采购量、库存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5、1.00、0.50，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的投资，构建长期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091.06 万元、12,274.91 万元、13,387.0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876,292.89	33.52%	15,013,393.70	17.02%	2,255,363.43	4.44%
应付票据	9,975,792.90	16.02%	8,033,242.90	9.11%	6,098,250.42	12.00%
应付账款	14,740,063.27	23.67%	38,599,788.06	43.77%	21,230,838.71	41.77%
合同负债	1,520,855.82	2.44%	1,138,198.91	1.29%	1,571,641.50	3.09%
应付职工薪酬	1,341,398.80	2.15%	2,036,659.33	2.31%	1,763,799.90	3.47%
应交税费	908,949.70	1.46%	1,789,232.29	2.03%	934,215.19	1.84%
其他应付款	5,599,816.30	8.99%	17,245,109.10	19.55%	9,345,592.67	1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8.03%	2,154,433.73	2.44%	1,987,580.64	3.91%
其他流动负债	2,315,567.08	3.72%	2,184,701.16	2.48%	5,645,303.35	11.11%
合计	62,278,736.76	100.00%	88,194,759.18	100.00%	50,832,585.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50,832,585.81 元、88,194,759.18 元、62,278,736.76 元。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736.22 万元，主要系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 2022 年置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发生的现金支出增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向下游供应商争取付款信用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增加，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11,650,000.00		2,25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6,292.89	13,393.70	5,363.43
合计	20,876,292.89	15,013,393.70	2,255,363.4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975,792.90	8,033,242.90	6,098,250.42
合计	9,975,792.90	8,033,242.90	6,098,250.4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18,590.25	99.18%	38,520,214.90	99.79%	21,144,947.32	99.60%
1-2年	78,068.36	0.53%	43,481.77	0.11%	85,891.39	0.40%
2-3年	43,404.66	0.29%	36,091.39	0.09%		0.00%
合计	14,740,063.27	100.00%	38,599,788.06	100.00%	21,230,838.7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30,842.46	1年以内	15.81%
浙江宏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31,608.42	1年以内	10.39%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9,961.16	1年以内	5.43%
中山明易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7,776.80	1年以内	4.67%
鸿正联塑（浙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8,000.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	-	5,968,188.84	-	40.4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宏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735,263.76	1年以内	58.90%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9,940.89	1年以内	7.56%
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1,228.35	1年以内	2.57%
广东明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9,097.12	1年以内	2.41%
中山明易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7,007.75	1年以内	2.32%
合计	-	-	28,472,537.87	-	73.7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6,662.64	1年以内	14.73%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230.10	1年以内	13.19%
宁波贝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7,045.34	1年以内	5.07%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4,231.92	1 年以内	4.87%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4,717.93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	9,062,887.93	-	42.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520,855.82	1,138,198.91	1,571,641.50
合计	1,520,855.82	1,138,198.91	1,571,641.5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6,939.30	69.77%	9,903,065.20	57.43%	2,699,590.67	28.89%
1-2 年	1,372,877	24.52%	2,396,041.90	13.89%	1,826,002.00	19.54%
2-3 年	50,000	0.89%	1,826,002.00	10.59%	3,940,000.00	42.16%
3-4 年	250,000	4.46%	3,100,000.00	17.98%	880,000.00	9.42%
4-5 年	0.00	0.00%	20,000.00	0.12%	0.00	0.00%
5 年以上	20,000	0.3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99,816.30	100.00%	17,245,109.10	100.00%	9,345,592.6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16.07%	550,000.00	3.19%	550,000.00	5.89%
代收代付	1,689.30	0.03%	2,232.10	0.01%	4,090.67	0.04%
往来款	6,875.00	0.12%	6,875.00	0.04%	5,500.00	0.06%

暂借款	4,691,252.00	83.78%	16,686,002.00	96.76%	8,786,002.00	94.01%
合计	5,599,816.30	100.00%	17,245,109.10	100.00%	9,345,592.6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时勇	关联方	暂借款	4,198,127.00	1年以内、1-2年	74.97%
广东明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93%
万莉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8.93%
厦门鼎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2-3年、3-4年	4.46%
常熟通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0.89%
合计	-	-	5,498,127.00	-	98.1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时勇	关联方	暂借款、往来款	9,192,877.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3.31%
万莉	关联方	暂借款	7,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3.49%
厦门鼎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1.45%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16%
常熟通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0.29%
合计	-	-	17,192,877.00	-	99.7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时勇	关联方	暂借款、往来款	8,291,502.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8.72%
万莉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35%
厦门鼎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2.68%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14%
常熟通富电子有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54%

公司					
合计	-	-	9,291,502.00	-	99.4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05,503.75	2,622,825.71	3,312,348.59	1,315,98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55.58	80,671.64	86,409.29	25,417.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6,659.33	2,703,497.35	3,398,757.88	1,341,398.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43,144.18	11,011,348.79	10,748,989.22	2,005,50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55.72	299,851.36	289,351.50	31,155.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3,799.90	11,311,200.15	11,038,340.72	2,036,659.3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23,678.80	12,021,360.35	11,201,894.97	1,743,14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9.00	217,411.56	197,754.84	20,655.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4,677.80	12,238,771.91	11,399,649.81	1,763,799.9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9,114.36	2,456,680.91	3,088,891.12	1,296,904.15
2、职工福利费	56,871.02	16,190.77	73,061.79	-
3、社会保险费	16,176.08	48,371.08	48,105.32	16,44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47.42	37,869.26	39,056.38	11,960.30
工伤保险费	3,028.66	10,501.82	9,048.94	4,481.5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2.29	101,582.95	102,290.36	2,634.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05,503.75	2,622,825.71	3,312,348.59	1,315,980.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431.53	10,563,232.90	10,251,550.07	1,929,114.36
2、职工福利费	111,143.18	108,576.19	162,848.35	56,871.02
3、社会保险费	14,569.47	182,657.35	181,050.74	16,17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2.47	140,287.74	137,962.79	13,147.42
工伤保险费	3,747.00	42,369.61	43,087.95	3,028.66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56,882.35	153,540.06	3,342.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43,144.18	11,011,348.79	10,748,989.22	2,005,503.7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743.95	11,551,092.14	10,794,404.56	1,617,431.53
2、职工福利费	54,460.00	304,317.34	247,634.16	111,143.18
3、社会保险费	8,474.85	164,118.87	158,024.25	14,56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74.85	120,379.38	118,031.76	10,822.47
工伤保险费	0.00	43,739.49	39,992.49	3,747.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832.00	1,832.0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3,678.80	12,021,360.35	11,201,894.97	1,743,144.1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1,631.78	1,661,086.18	846,817.8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0.00	1,846.24	1,132.39
个人所得税	39,873.18	45,089.27	46,77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82.03	36,400.05	18,104.17
土地使用税	30,186.00	0.00	0.00
房产税	38,915.72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10,054.83	25,752.24	10,86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27.19	10,647.78	7,241.67
印花税	5,378.97	8,410.53	3,281.17
合计	908,949.70	1,789,232.29	934,215.1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4,433.73	1,987,580.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154,433.73	1,987,580.6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131,920.00	2,045,210.00	5,500,598.54
待转销项税	183,647.08	139,491.16	144,704.81
合计	2,315,567.08	2,184,701.16	5,645,303.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067,558.35	99.37%	14,010,343.78	73.29%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4,851,380.93	25.38%	7,005,814.66	95.92%
递延收益	315,851.99	0.63%	253,342.79	1.33%	298,051.97	4.08%
合计	50,383,410.34	100.00%	19,115,067.50	100.00%	7,303,866.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303,866.63 元、19,115,067.50 元、50,383,410.34 元。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1,181.12 万元，主要系由长期借款增加引起的，公司 2022 年置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发生的现金支出增加，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增加，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01%	87.26%	82.71%
流动比率（倍）	0.73	0.43	1.07
速动比率（倍）	0.56	0.33	0.62
利息支出	354,871.39	564,695.11	169,45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	7.10	18.7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2.71%、87.26%和 84.01%。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置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发生的现金支出增加，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升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43 和 0.7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33、0.56。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回降，公司减少了对原材料的备货，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314.4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置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发生的现金支出增加，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增加，同时增加对供应商的赊购金额，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均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公司实际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大幅异常波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偿债能力也将不断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129.93	13,909,991.19	7,348,0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87,640.51	-41,940,813.17	-5,127,37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63,967.37	30,966,095.99	-2,303,22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063,018.42	2,903,249.84	-44,943.52

2、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8,028.74 元、13,909,991.19 元和 1,385,129.93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656.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采取原材料大额锁单采购以控制价格，期末时点形成较大存货余额和应付供应商款项，上述原材料在 2022 年逐步消耗使用使得 2022 年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上年度应付账款的结算和本年度采购额的下降使得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整体减少，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1,729.58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7,372.59 元、-41,940,813.17 元和-44,887,640.51 元。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27,372.59 元、40,525,182.85 元、44,908,640.51 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221.65 元、30,966,095.99 元、52,563,967.37 元。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64,625.38	3,580,793.93	2,982,41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	217,612.01	215,717.02
信用减值损失	-126,626.84	102,838.44	44,81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5,701.78	1,290,088.71	998,50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617.85	2,108,942.78	2,108,942.78
无形资产摊销	46,715.09	186,860.4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281.1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468.41	1,041,881.39	670,333.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594.22	276,329.99	-1,355,73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024.24	-316,341.42	1,265,365.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8,657.26	13,144,730.38	-12,138,49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6,487.18	6,537,631.11	-12,354,78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3,490.51	-14,261,376.53	24,910,954.1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29.93	13,909,991.19	7,348,028.74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浴霸等厨卫电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13111012）。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806,894.60 元、96,617,414.68 元、16,026,638.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6%和 99.85%；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2,417.09 元、3,580,793.93 元和 764,625.38 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时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0.00%	19.6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
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时勇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张时勇外甥张晓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嘉兴铭品电器有限公司	张时勇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张时勇外甥张晓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余姚市浙徽模具厂	监事冯建新的弟弟冯建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万莉	实际控制人张时勇的配偶
张晓旦	实际控制人张时勇的外甥
刘艳利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明慧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石钧进	公司董事
杨世岗	公司董事
钟荣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冯建新	公司监事
唐敦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冯建生	公司监事冯建新的弟弟
汤丽丽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张时勇外甥张晓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清算注销
嘉兴铭品电器有限公司	张时勇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清算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余姚市浙徽模具厂	57,610.62	1.88%	1,184,778.76	19.49%	598,584.07	28.26%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123,893.81	2.04%		
小计	57,610.62	1.88%	1,308,672.57	21.53%	598,584.07	28.2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模具，而余姚市浙徽模具厂具有相应的模具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其采购模具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2,087,627.29	13.01%	5,886,006.61	6.09%		0.00%
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		0.00%	3,234,038.02	3.35%	946,420.35	0.99%
小计	2,087,627.29	13.01%	9,120,044.63	9.44%	946,420.35	0.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浴霸等产品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200,000.00	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650,000.00	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3年2月8日至2025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浦江品悦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4,000,000.00	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时勇、万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6,000,000.00	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时勇	生产设备租赁	-	1,375	5,500
小计	-		1,375	5,5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品悦电器存在向张时勇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况。公司与张时勇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张时勇、万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张时勇、万莉持有的品悦电器90%、1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915,630.32元。本次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品悦电器与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23日签署《注册商标合同》，杭州品悦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商标无偿转让给品悦电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时勇	9,186,002.00		4,994,750.00	4,191,252.00
万莉	7,5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6,686,002.00		11,994,750.00	4,691,25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时勇	8,286,002.00	2,900,000.00	2,000,000.00	9,186,002.00
万莉	500,000.00	7,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8,786,002.00	9,900,000.00	2,000,000.00	16,686,00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时勇	6,626,002.00	1,660,000.00		8,286,002.00
万莉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626,002.00	2,160,000.00		8,786,002.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2,281,037.84	2,556,334.14		货款
小计	2,281,037.84	2,556,334.1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时勇	4,198,127.00	9,192,877.00	8,291,502.00	暂借款、往来款
万莉	5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	暂借款
小计	4,698,127.00	16,692,877.00	8,791,502.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签署《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承租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厂房，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50 分许，该厂房三楼仓库起火，造成出租方房屋、装修、物品等毁损。2022 年 4 月 23 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浦消火认简字【2021】第 0004 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系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浦江鼎信正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对出租方房屋损失估价 802,596.00 元；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浦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组织下，双方签订《调解书》，约定房屋损失由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出租方货物损失暂时互相确认，责任分摊问题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2023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出租方支付了赔偿款 632,445.65 元，剩余 170,150.35 元尚未赔付。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出租方委托东阳市一达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因火灾事故造成纺织品损失估价为 915,590.00 元，出租方为此花费鉴定费 6,000.00 元，且出租方认为琦品对仓库电气线路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电气线路附近堆放可燃物是导致火灾发生的直接原因，要求琦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琦品投保与保险公司，故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琦品承担赔偿责任，因此，2023 年 5 月 24 日，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状，涉诉案件号为（2023）浙 0726 民初 2392 号，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原告为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该案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进行民事一审。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浦江唯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方出租自有 2#厂房五楼六楼两整层作为承租方办公、生产及仓储使用，六楼租赁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3 年零 40 天，五楼租赁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3 年，租金为 120 元/平方/年，三年内租金不变。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	是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要求公司收到贷款后需立即将贷款用于
支付供应商款项。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
活性要求，公司存在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银行贷款后，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
还的情形，即“转贷”情形。公司相关银行贷款的取得、转出、转回以及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			资金转出				资金转回		截至 期末 是否 归还
借款银 行	放款日 期	放款 金额	转出单位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真实采购 金额	转回时 间	转回金 额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 行	2022.01	500	杭 州 品 悦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2022.01	500.00	-	2022.01	500.00	是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浦江 县支行	2022.03	1,000	杭 州 品 悦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2022.03	1,000.00	-	2022.03	1,000.00	是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浦江 县支行	2023.03	1,000	浦 江 三 莱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2023.03	1,000.00	-	2023.03	1,000.00	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浦江	2023.03	3,600	浙 江 宏 峰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有 限	2023.03	3,600.00	-	2023.03	1,983.13	否

县支行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浦江 县支行	2022.12	1,400	小计	2022.12	1,400.00	-	2022.12	759.73	否
			杭州魔点 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35.989	35.989	-	-	
			鸿正联塑 （浙江）机 械有限公司	2022.12	556.20	-	2022.12	556.20	
			金华高格 软件有限公 司	2022.12	187.50	127.50	2022.12	60.00	
			昆山新科 之星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 司	2022.12	47.50	-	2022.12	47.50	
			宁波鸿宇 宸轩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 司	2022.12	44.851	21.861	2022.12	22.99	
			浦江创捷 电子产品有 限公司	2022.12	50.00	50.00	-	-	
			浦江县强 牛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022.12	40.56	20.56	2022.12	20.00	
			山东奥翔 电力工程 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2022.12	340.20	340.20	-	-	
			余姚市灵 昊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022.12	70.80	30.964	2022.12	39.836	
			浙江兆顺 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2022.12	26.40	13.20	2022.12	13.20	
合计	-	7,500		-	7,500.00	2,257.14	-	5,242.86	-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资金共计 5,242.86 万元，上述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 3,742.86 万元未到还款期限，故尚未归还。

（2）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2023年7月31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公司2021年1月-2023年3月存在“转贷”的不规范行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公司不再以任何不符合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2104363.2	带温度显示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221817843.7	一种具有氛围灯光显示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230350769.1	智能开关（3）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230296161.5	智能开关（2）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6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230296149.4	智能开关（1）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230208806.5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2）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6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230208793.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5）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9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230208821.X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4）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9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230208795.0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3）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9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230208798.4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6）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230208823.9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2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130613998.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7）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130614011.X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9）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130614012.4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8）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130613999.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6）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130309626.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0）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130309617.2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9）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130309618.7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8）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30309619.1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7）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130309623.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6）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130294426.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5）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30294841.9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4）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130294842.3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3）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130294843.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2）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130294836.8	浴室取暖器控制面板（1）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130211304.3	智能按键开关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日	浦江琦品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811606058.5	一种可以产生蒸汽式的多功能浴霸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质押
28	ZL201811606232.6	一种暖风机外壳的隐藏式连接结构	发明	2021年5月7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29	ZL202022290473.3	一种自动换气夜间照明功能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琦品有限	琦品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910037827.2	一种暖风机的集成化送风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5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质押
31	ZL201811616065.3	一种应用于暖风浴霸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15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质押
32	ZL201811606220.3	一种暖风机的贯流式一体化风轮结构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33	ZL201821643328.5	一种多向蜗壳及其双向风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34	ZL201921230546.0	一种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35	ZL201820908602.0	一种进风口结构及其浴霸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琦远科技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36	ZL201720360894.4	一种多功能新风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张时勇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37	ZL201520211046.8	吹风口导风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杭州品悦	琦品股份	继受取得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一种可以产生蒸汽式的多功能浴霸”、“一种暖风机的集成化送风装置”、“一种应用于暖风浴霸的固定装置”3项专利质押，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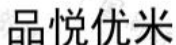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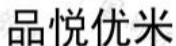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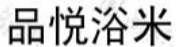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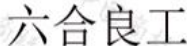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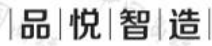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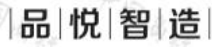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702097.3	一种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1811177425.4	一种多向蜗壳及其双向风机	发明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ROYUM	67991278	20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2		品悦浴米	38206803	6	2030.1.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3		品悦优米	38201375	11	2030.1.20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4		品悦优米	38218710	6	2030.1.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5		品悦浴米	38201360	35	2030.1.20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6		品悦浴米	38210190	11	2030.1.6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7		六合良工	22369611	35	2028.2.6	受让取得	暂未使用	品悦电器
8		六合良工	22369623	42	2028.2.6	受让取得	暂未使用	品悦电器
9		品悦智造	18017841	35	2028.10.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0		PROYUM	18017876	35	2027.1.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1		品悦智造	18017919	42	2027.1.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2		PROYUM	18017975	42	2027.1.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3		品悦智造	16887102	11	2026.7.6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4		品悦纯平	16877738	11	2026.7.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5		品悦纯静	16877779	11	2026.7.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6		品悦净风	16877724	11	2026.7.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7		品悦净馨	16877854	11	2026.7.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18		三菜	16662126	19	2026.7.27	受让取得	暂未使用	品悦电器
19		PROYUM	16662171	19	2026.5.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20		PROYUM	16661991	6	2026.5.27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21		三菜	16662071	6	2026.5.27	受让取得	暂未使用	品悦电器
22		PROYUM	13184978	11	2025.1.13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		三莱卫浴电器	4696624	11	2028.3.27	受让取得	暂未使用	品悦电器
24		图形	4696620	11	2028.3.20	受让取得	暂未使用	品悦电器
25		品悦智造	67976736	6	2033.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品悦电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末仍存续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组合电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贴牌生产合同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浴霸、凉风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无	浴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ODM（定牌）合作协议书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浴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供需合作协议	芜湖奥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浴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Purchase Order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无	浴霸	156.76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浦江三莱电器有限公司	是	浴霸	125.37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无	浴霸	103.0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中山明易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明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三杰电器有限公司	无	电加热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箱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慈溪市横河慧绒塑料制品厂	无	塑料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锐澳光电有限公司	无	灯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产品供货协议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277.50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协议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205.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无	3,600	2023.3.31-2026.12.2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无	1,400	2022.12-2025.1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无	1,000	2023.3.10-2024.3.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无	500	2023.1.4-2024.1.2	保证	正在履行
5	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3.1.1-2024.1.31	无	正在履行
6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无	420	2023.2.15-2026.2.15	抵押	正在履行
7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无	165	2020.12.15-2023.12.1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浦江 2023 年人个保字 0125 号	琦品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3,600	2023.3.31-2026.12.20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浦江 2022 年人个保字 0360 号	琦品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1,400	2022.12-2025.11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浦江 2022 年人个保字 0359 号	琦品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1,000	2023.3.10-2024.3.7	保证	正在履行
4	33100120230000120	琦品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500	2023.1.4-2024.1.2	保证	正在履行
5	NH33100120230000121	琦品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500	2023.1.4-2024.1.2	保证	正在履行
6	33067000920202379244	琦品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165	2020.12.15-2023.12.15	保证	正在履行
7	33067000920202379448	琦品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165	2020.12.15-2023.12.15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浦江 2023 年人抵字 003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浦江 2022 年人借字 0361 号）及双方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所对应债权	公司的土地、厂房（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2023.2.9-2026.2.8	正在履行
2	浦江 2023 年人质字 034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所对应债权	公司的专利（ZL201811606058.5、ZL201910037827.2、ZL201811616065.3）	2022.10.12-2025.10.12	正在履行
3	33067000920233470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330677404-9613-20236602760）所对应债权	张时勇、万莉名下房产（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6587632 号、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6587633 号、杭余商国用(2016)第 30482 号）	2023.2.15-2026.2.15	正在履行
4	33067000920233469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330677404-9613-20236602760）所对应债权	张时勇、万莉名下房产（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6587630 号、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6587631 号、杭余商国用(2016)第 30481 号）	2023.2.15-2026.2.15	正在履行
5	33067000920233470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330677404-9613-20236602760）所对应债权	张时勇、万莉名下房产（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6587626 号、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6587627 号、杭余商国用(2016)第 30480 号）	2023.2.15-2026.2.15	正在履行
6	33067000920202379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330677404-9613-20200498204）所对应债权	万莉名下房产（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386 号）	2020.12.15-2023.12.15	正在履行
7	330670009202023794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署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330677404-9613-20200498204）所对应债权	张时勇名下房产（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386 号）	2020.12.15-2023.12.15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以本人对公司的影响力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环保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 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 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 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消防问 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消防有关违法情形而被消防或安 全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火灾有关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 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 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作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 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

	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单位承诺不以本单位对公司的影响力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单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若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单位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单位特此承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单位关系密切的重要关联方，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作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杨世岗、杨明慧、刘艳利、石钧进、钟荣华、冯建新、唐敦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目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杨世岗、杨明慧、刘艳利、石钧进、钟荣华、冯建新、唐敦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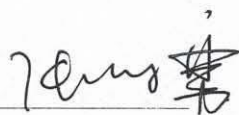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张时勇、杨世岗、杨明慧、刘艳利、石钧进、钟荣华、冯建新、唐敦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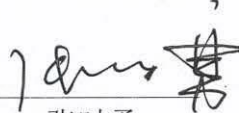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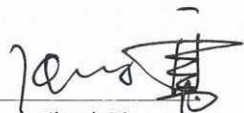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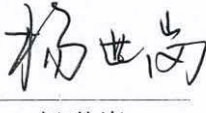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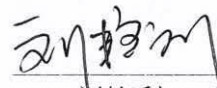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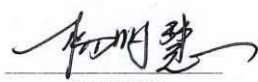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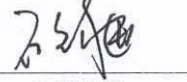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时勇


杨世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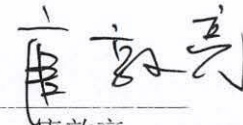

刘艳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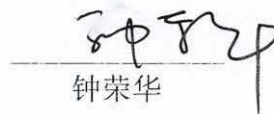

杨明慧


石钧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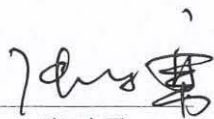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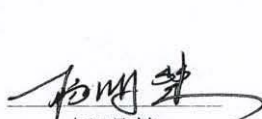

冯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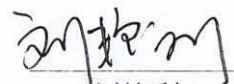

唐敦亮


钟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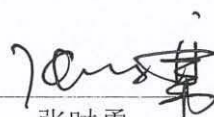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时勇


杨明慧


刘艳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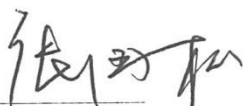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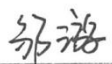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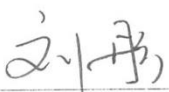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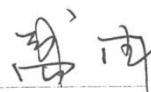

周 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 晖


邹 游


刘 彤


盛 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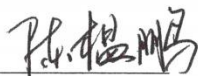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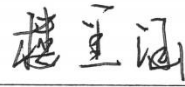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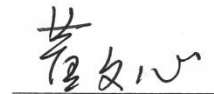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温鹏
楼墨涵
董文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白海云



张玲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9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王亚新
王亚新

阴晓宝
阴晓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刘俊永
刘俊永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